

二零一六年年報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36)

WISON 惠生

惠不同 生不息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概要
6	業務概覽
1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30	董事會報告
44	企業管治報告
52	獨立核數師報告
58	綜合損益表
59	綜合全面收益表
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62	綜合權益變動表
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65	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海軍先生(行政總裁)
周宏亮先生
李志勇先生
董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崔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磊先生
湯世生先生
馮國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磊先生(主席)
馮國華先生
湯世生先生

提名委員會

湯世生先生(主席)
馮國華先生
李磊先生

薪酬委員會

馮國華先生(主席)
李磊先生
湯世生先生

全球總部、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
中科路699號
(郵編：201210)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t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公司秘書

陸慧薇女士

授權代表

崔穎先生
陸慧薇女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 1 號
中信大廈 22 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 181 號
大有大廈
24 樓
24A 室

公司網站

www.wison-engineering.com

股份代號

2236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益	3,041,877	5,413,531	6,992,113	3,674,518	4,891,908
毛利	931,233	816,880	792,188	142,810	1,139,63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3,621	311,007	267,430	(546,291)	699,929
所得稅	(100,251)	(72,491)	(56,736)	32,619	(165,606)
年內溢利／(虧損)	53,370	238,516	210,694	(513,672)	534,323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2,914	205,106	179,038	(471,301)	466,812
非控股權益	10,456	33,410	31,656	(42,371)	67,511
每股盈利／(虧損)					
一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0.01元	人民幣0.05元	人民幣0.04元	人民幣(0.12)元	人民幣0.13元

財務概要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195,846	1,361,318	1,816,312	1,506,863	1,058,375
流動資產	6,598,816	7,805,594	6,923,468	5,439,034	6,610,645
流動負債	5,532,446	7,014,353	6,928,877	5,419,531	5,266,080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066,370	791,241	(5,409)	19,503	1,344,56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62,216	2,152,559	1,810,903	1,526,366	2,402,940
非流動負債	34,039	29,559	25,548	23,187	350,750
資產淨值	2,228,177	2,123,000	1,785,355	1,503,179	2,052,190
股本	329,809	329,803	329,803	329,803	324,560
儲備	1,695,878	1,601,163	1,336,928	1,086,408	1,576,376
非控股權益	202,490	192,034	118,624	86,968	151,254
權益總額	2,228,177	2,123,000	1,785,355	1,503,179	2,052,190



業務概覽

總體回顧

儘管 2016 年底的石油輸出國組織 (「OPEC」) 減產協議達成以及後續執行帶動了國際油價反彈，過去一年的國內外能源化工市場總體仍處於資金收緊、投資謹慎的低谷，尚未出現明顯回暖跡象。油氣工程領域依然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包括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 在內的行業工程公司之業績繼續受到不同程度影響。

本集團在持續的行業寒冬背景下，在液化天然氣 (「LNG」)、環保水處理、新能源等新業務領域均取得

重大突破，並與多家國內外知名技術專利商、研究機構等開展技術研發推廣方面的合作，為實現新一輪持續健康增長打下基礎；同時，中東、獨聯體、美洲地區的海外業務拓展實現里程碑式進展，國內外主要執行中項目在確保質量安全的前提下順利推進。在公認的市場困境中，惠生繼續憑借其多年積澱的行業認知和能力優勢，結合創新開放的理念，努力回歸增長軌道並為實現打造世界一流工程公司的願景打下基石。

業務概覽

業績摘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041.9百萬元(2015年：約人民幣5,413.5百萬元)。收益較上一年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受制於國內外宏觀經濟因素，令本集團業績受到大幅影響。另外，2016年新簽訂單尚未踏入主要施工階段，加上以前年度項目陸續進入完工階段，引致2016年確認收入同比大幅下跌。毛利約為人民幣931.2百萬元(2015年：約人民幣816.9百萬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2.9百萬元(2015年：約人民幣205.1百萬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下跌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就以前年度項目應收合同客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回顧年內，本集團出售位於中國內地的土地與物業。撇除上述一次性撥備與出售土地與物業的影響，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31.0百萬元。

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新合同價值(已扣除估計增值稅，下同)約人民幣2,152.5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1,486.1百萬元)，其中，石化業務佔43.9%、煤化工業務佔43.3%。新簽設計、諮詢與技術服務以及設計、採購、施工(「EPC」)工程總承包合同共計46項。回顧年末，未完成合同量(已扣除估計增值稅，下同)約為人民幣10,705.5百萬元(2015年末：約人民幣11,985.1百萬元)。

業務及運營回顧

1. 新業務拓展獲取突破，繼續深耕傳統優勢領域

本集團近年大力致力於業務的多元化發展，在鞏固原有優勢業務領域的基礎上，緊密把握國家產業和全球能源發展趨勢，努力拓展未來具有可持續發展前景的新業務領域以確保公司具有長期增長潛力，並在回顧年內陸續實現突破：

業務概覽

- LNG 領域：**本集團首個天然氣液化項目的 EPC 總承包合同於回顧年內獲得簽署。根據該合同，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惠生工程」)將為哈薩克斯坦阿斯塔納石油運輸有限公司提供哈薩克斯坦國首個陸上天然氣液化項目的包括 FEED、工程設計、採購、施工到開車調試、員工培訓工作在內的交鑰匙服務(「哈薩克斯坦 LNG 項目」)。合同項下的工程須待若干準備條件達成後方可開工。
- 環保領域：**本集團首個水處理行業 EPC 項目—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萬噸/年水處理劑擴建項目的 EPC 總承包合同(「清水源水處理劑項目」)於回顧年內簽署，標誌著本集團在環保領域邁出了關鍵一步。同時，還獲得數個國內煤化工和化工裝置 VOCs (揮發性有機物) 專項治理的工程設計合同。
- 新能源領域：**本集團獲得其首個新能源汽車配套氫氣分裝、提純、配製及配套設施項目工程設計合同。

- 無機化工領域：**本集團獲得一份 20 萬噸/年硫酸法鈦白粉(二氧化鈦)生產裝置的工程設計合同，該裝置將採用一種新的工藝技術，可取代原有環境污染嚴重和高生產成本的氯化法工藝。本集團將持續關注為能源化工領域客戶提供以環保節能、技術升級為目的的替代工藝技術和工程服務。

在本集團具有傳統優勢的乙烯裂解領域，惠生工程於國內市場分別獲得了四台乙烯裂解爐原料路線改造的 EPC 合同，以及中標一個一百萬噸級輕烴裂解制乙烯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和基礎設計、詳細設計。值得一提的是，該兩個項目均為本集團憑藉其老客戶的信任、成功實現二次營銷的案例。同時，本集團已具備石油化工裝置模塊化設計及整體模塊化交付的能力。

煤化工方面，惠生工程於回顧年內與吉林康乃爾集團簽署的 30 萬噸/年甲醇制烯烴(「MTO」)裝置 EPC 總承包、烯烴分離專利技術許可、工藝包編制及技術服務合同。這是本集團自主擁有的惠生烯烴分離專利技術的第十次授權。此外，近期公司承接了中國首套煤基高品質潤滑油基礎油項目 EPC 總承包合同(「減底異構脫蠟項目」)，豐富了本集團在煤基高端化學品領域的技術和 EPC 服務產業鏈條，進一步提升在煤化工領域的「差異化」優勢。

業務概覽

2. 海外業務穩步增長，國際化項目執行核心能力加速打造

本集團繼續秉承「國際化」的發展戰略，回顧年內持續實現新地域市場和新客戶的突破。回顧年內來自海外市場的新訂單佔本集團新訂單總金額約51.4%，創下歷史最高比例：

- **中亞及獨聯體地區：**前述提及的哈薩克斯坦LNG項目是本集團在中亞地區獲得的首個工程項目，標誌著本集團在獨聯體地區的首次市場突破；此外，回顧年內本集團為多個俄羅斯客戶提供了前期技術諮詢服務，並簽訂多個MTO、天然氣制甲醇等項目的前期技術諮詢合同，通過早期介入項目開發為後續項目進入實施階段獲取總承包合同創造條件。
- **中東地區：**回顧年內，本集團憑藉優秀的項目執行記錄，在已有多個項目業績的中東市場繼續收穫多個化工裝置改造項目EPC總承包合同，包括一個乙烯制環氧乙烷和乙二醇（「EOEG」）裝置及公用工程擴能改造項目、甲基叔丁基醚（「MTBE」）裝置及輔助

設施改造項目、以及一個聚丙烯和丙烷脫氫裝置改造項目。至此，本集團在中東地區累計項目業績已達8個。此外，本集團獲得中東一重點客戶5億美元以上工程項目的投標資格，為未來在該地區繼續承接大型項目打下基礎。

- **美洲地區：**在天然氣產業極具競爭力的北美地區，本集團承接了一個天然氣加工利用技術諮詢項目；而在已有多個在建項目的南美市場，近期又獲取一份來自現有客戶的添加劑生產裝置（「APU」）EPC總承包合同，合同項下的工程須待若干準備條件達成後方可開工。

項目執行和交付能力是工程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之一。回顧年內，本集團海外市場確認收益已佔到本集團總收益超過一半，為適應未來採用更高執行標準的海外業務佔比或進一步增加，本集團正加速完善全面符合國際化項目執行要求的管理體系、擴大和強化國際化項目執行團隊以及建設重點海外市場的項目執行資源網絡。在本集團的海外項目執行中價值工程、可持續發展、風險分析

業務概覽

等國際工程項目執行要素得到全面應用；面對部分國家的工程項目執行本地化的要求，本集團在海外項目執行中不斷提高資源的本地化率，並持續將合格的中國設備供應商引入中東市場，鞏固海外項目成本優勢的同時，積極為中國企業「走出去」作出貢獻。

3. 項目執行進展順利，質量安全工作獲客戶認可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順利交付4個國內總承包項目，分部移交1個海外項目，最高峰期同時執行18個在建項目，全年無重大健康、安全、環境或質量事故發生，在建項目回顧年內實現累計約1200萬安全人工時，全部項目總體進度受控。年內集團實現設計、諮詢與技術服務項目收入人民幣66.2百萬元，工程總承包類項目收入人民幣2,975.7百萬元。一些本集團承接的重要項目進展如下：

- 山西大型煤化工項目氣化裝置於回顧年內提前實現機械完工目標，已經進入試車與投料開車準備階段；
- 吉林康乃爾MTO項目的現場施工在嚴苛的氣候條件下提前完成3個重要里程碑節點，為同類裝置最快建設進度，為2017年投料試車的目標創造良好條件；
- 本集團首個環保行業總承包項目 — 清水源水處理劑項目已經完工交付；
- 國內首套煤基高品質潤滑油基礎油項目已經開始詳細設計。

質量安全方面，多個國內外已完工和在建項目的管理質量、交付質量和安全工作於回顧年內獲得業主方和行業協會頒發的獎項。而本集團所承接的中國企業在南美所承接最大的工程項目 — 委內瑞拉煉油廠改造場地平整項目自開工以來累計實現近600萬安全人工時，為本集團海外大型項目執行創下良好安全記錄。

公司借助互聯網技術，將先進的信息技術與工程設計、項目管理相結合，實現多項項目管理系統成果，同時持續提升公司數字化和模塊化設計能力並優化數字項目管理系統，以先進的項目管理信息系統提高工作效率與工作質量。

業務概覽

4. 技術研發與創新取得良好成果，合作研發加速新技術市場化

本集團將技術研發和技術合作發展聚焦於能源清潔化、綠色化工、環保節能等前沿領域，在多個領域的創新工藝技術工程化和工業化驗證方面於回顧年內實現了多項成果，為公司未來發展奠定了基礎：

- **甲烷化新技術**：惠生工程與世界知名工程公司阿美科福斯特惠勒和特種化學品公司科萊恩共同建設的VESTA甲烷化新技術中試裝置順利通過各項性能測驗，標誌著該技術已具備商業化應用條件。這將為煤制合成天然氣的生產提供一個極具可靠性和經濟性的新型解決方案。而惠生工程也憑藉其在技術優化及中試裝置設計、建設過程中的專業表現，獲得科萊恩頒發的「技術創新獎」。
- **丁二烯技術**：採用惠生工程自主研發技術和催化劑的山東7萬噸／年丁烯氧化脫氫制丁二烯改造項目於回顧年內實現一次開車成功，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催化劑通過72小時考核標定，獲取客戶高度評價。該項技術及催化劑性能以及裝置綜合能耗處於國內領先水平，在新建生產裝置和原有裝

置升級市場具有廣闊前景，也將為混合碳四綜合利用技術提供極具競爭力的技術解決方案。

- **烯烴分離技術**：採用惠生自主的烯烴分離技術並由惠生工程總承包的山東30萬噸／年MTO項目於回顧年內通過業主的烯烴分離單元性能考核和驗收，乙烯丙烯回收率實現該技術工業應用以來的最高值，並創下全球同行業最高水平。

本集團繼續通過外部合作踐行「技術創新」，通過與合作方的優勢能力和資源互補縮短研發和產業化週期，有效推進技術合作與商業化進程，快速精準對焦市場需求，為市場和客戶提供有競爭力的新技術解決方案。回顧年內惠生工程簽署如下若干項合作協議：

- 與全球領先的多相催化劑供應商和技術供應商——丹麥托普索公司簽署了合作研發協議，結合托普索雄厚的催化劑研發實力與本集團的工藝開發、工程化和EPC服務經驗，雙方團隊將致力於在清潔能源領域、化學品開發、新技術、工程和市場開拓等方面開展廣泛合作。

業務概覽

- 與長期合作夥伴天津大學及陽泉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簽訂聯合開發合同，三方將共同在惠生工程和天津大學共同完成前期開發乙醇技術的工業化放大方面開展工作。
- 公司致力綠色化工技術的研發，與國內合作夥伴簽訂了聯合開發替代現有落後、高污染工藝技術的環氧化物合作協議，並開始了中試裝置的設計。

同時，本集團與荷蘭皇家殼牌、霍尼韋爾UOP、科萊恩等合作夥伴在已有合作基礎上繼續深入探討，在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能源發展趨勢方面找準市場需求，積極尋求更多的合作機會。多項合作有望進入實質性階段。

5. 調整管理架構，充實國際化管理團隊

本集團主動尋求更符合國際化工程公司管理體系和下階段國際化發展需求特點的組織機構佈局，調整了中高層管理架構，在精簡、高效的原則下，以市場為導向、以客戶為中心推動變革，培育公司創新文化，加快國際化進程。同時，本公司亦新任命了高級管理層及執行董事以強化企業管治，完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人員構成。

董事會於2017年初委任了於財務運營管理領域經驗豐富的李志勇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監督本集團的財務運營與投資者關係管理；並任命了負責海外業務拓展的董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前述兩位董事均在本集團有多年任職經歷，董事會相信二位的豐富經驗及專業能力能為本集團帶來更大貢獻。

公司展望

儘管影響全球經濟增長和能源行業復蘇的不確定因素在未來相當一段時間內依舊存在，但在全球範圍內，能源結構向清潔化、低碳化方向轉變的總體趨勢愈加明顯。同時，中國、印度等新興國家將成為未來數年全球經濟發展的重要支撐點。國內方面，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將深入推進，「十三五規劃」開始實施，「一帶一路」經濟帶發展、環保法律法規升級、化工工業園區建設等國家戰略性機遇將為本集團新一輪的國內業務增長持續帶來機遇。

在今年惠生工程成立20周年之際，公司將強化以「市場導向、國際化發展、差異化領先」的核心策略為指引，深刻理解和剖析外部挑戰和機遇，結合內部能力分析 and 外部資源整合，調整實施方針和關鍵舉措並加大落實力度：

業務概覽

1. 市場導向：持續提升對市場的敏銳反應能力和對客戶的服務意識，堅持和強化以市場導向的運營機制。

- 在新的管理架構下，通過流程梳理以及內部層級與管理界面的優化，提升前、中、後臺的資源整合和對市場和客戶的快速響應能力，不斷滿足和超越客戶需求，具備提供幫助客戶實現夢想的解決方案能力；
- 緊密跟蹤全球能源前沿技術發展趨勢，把握國家新興戰略和熱點技術動態，培育環保、新材料、可再生能源等領域內的新技術、新業務、新市場，逐步實現業務、市場多元化，減少行業週期性波動對公司業務帶來的影響；
- 通過對業務領域、服務、商業模式和管理的創新，全面營造創新文化氛圍，充分激發內部創新活力和潛能，逐步打造為客戶提供創新解決方案的能力。

2. 國際化發展：堅定不移開拓國際市場，加強國際合作，打造國際一流的工程公司。

- 將資源向海外業務傾斜，提升全價值鏈國際化能力；
- 通過人員培養和引進並舉的方式擴大和強化EPC和項目管理各環節國際化團隊；逐步提高項目執行本地化率，著力推行項目所在地的社區責任關懷；
- 全方位建立國際合作，打造從研發、設計到採購施工的業務夥伴網絡，強化工程物資採購以及施工分包的全球資源整合和執行管控能力。

業務概覽

3. 差異化領先：堅持創新開拓，建立差異化的競爭優勢。

- 鞏固強化乙烯、MTO、天然氣轉化和煤氣化這四大核心產品線的技術和團隊競爭優勢；
 - 在LNG、高碳烯烴、聚合物、乙醇、乙二醇、環氧化物、基礎油等具有市場競爭力的前沿工藝領域逐步建立技術儲備，廣泛整合內外部資源，以協作共贏之原則使具備市場潛力的技術快速實現工程化示範和商業化，獲得市場和客戶認可，提高市場佔有率；
 - 打造數字化設計能力，推廣實施數字化交付，全面提升各專業間協同工作效率及設計質量，為未來智能化工廠設計創造條件；
 - 加強在裂解爐及其他工業爐、石油化工、煉油等領域的模塊化設計、項目執行和整體交付能力，以助公司差異化領先的競爭優勢；
- 通過創新理念、文化氛圍和機制的打造，提升內部管理和運營效率，落實精細化管理，建立更為高效和專業的績效導向組織文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整體回顧

收益及毛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收益達人民幣3,041.9百萬元，較去年人民幣5,413.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371.6百萬元，或43.8%。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6.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4.3百萬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1.2百萬元，增幅14.0%。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15.1%，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30.6%。

按業務分部綜合收益與毛利分析如下：

	分部收益		分部毛利		分部毛利率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	2015年 (%)
工程總承包	2,975.7	5,301.3	917.7	804.3	30.8%	15.2%
設計、諮詢與技術服務	66.2	112.2	13.5	12.6	20.4%	11.2%
	3,041.9	5,413.5	931.2	816.9	30.6%	15.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工程總承包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01.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325.6百萬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75.7百萬元，減幅43.9%，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舊有主要總承包項目已經進入施工期後期，而新簽訂項目尚未踏入主要施工階段，導致可確認的收益減少。工程總承包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2%，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8%，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大型化工、煉油項目步入施工期後期，同時持續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因此調整了這些項目的整體預算。

設計、諮詢與技術服務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6.0百萬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2百萬元，減幅41.0%，主要是由於受宏觀經濟環境影響，國內大型項目市場氣氛低迷，導致項目早期設計工作量下降。設計、諮詢與技術服務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2%，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4%，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加強了設計類項目的成本控制。

按客戶行業劃分的綜合收益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變動	變動%
石化	489.2	580.4	-91.2	-15.7%
煉油	1,296.2	1,540.6	-244.4	-15.9%
煤化工	1,251.9	3,288.3	-2,036.4	-61.9%
其他產品及服務	4.6	4.2	0.4	9.5%
	3,041.9	5,413.5	-2,371.6	-43.8%

石化業務分部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0.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1.2百萬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9.2百萬元，減幅

15.7%，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主要石化項目四川PTA項目已於以前年度結束了主要施工階段，而其餘新簽訂的石化項目尚在施工期前期，未踏入主要施工階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煉油業務分部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40.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44.4百萬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6.2百萬元，減幅15.9%，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主要煉油項目已進入施工期後期，可確認收益減少。

煤化工業務分部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88.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036.4百萬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1.9百萬元，減幅61.9%，主要是因為本集團主要煤化工項目已進入施工期後期，可確認收益減少。

其他產品及服務分部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百萬元，增幅9.5%。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3.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6.2百萬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0.0百萬元，增幅為14.8%。其中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130.6百萬元、待出售資產的出售收益增加人民幣220.2百萬元、租金收入增加人民幣10.6百萬元以及匯兌收益減少人民幣30.6百萬元。利息收入大幅減少是由於部分項目所包含的融資安排的本金部分減少，導致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確認的融資安排的利息收入相應減少。待出售資產的出售收益大幅增加，是由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內出售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物業。匯兌收益減少是由於2016年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動變化收窄。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6百萬元，增幅為8.0%，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加強銷售力度而導致相應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7.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9.9百萬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8.0百萬元，減幅為27.8%，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折舊費用與購股權開支攤銷減少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4.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61.9百萬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6.2百萬元，增幅為221.0%，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內，就逾期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作出減值撥備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1.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8.7百萬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3.2百萬元，減幅為32.9%，其中銀行貸款利息減少人民幣11.0百萬元，票據貼現利息減少人民幣127.7百萬元。銀行貸款利息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銀行借貸及平均利率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票據貼現利息減少主要是由於部分項目所包含的融資安排的本金部分減少，導致貼現票據利息相應下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8百萬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3百萬元，增幅為38.3%，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所得額增加。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38.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85.1百萬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4百萬元，減幅為77.6%。純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逾期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作出減值撥備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形式與客戶進行交易，通常要求預先付款。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信貸期為90天或有關合同的保留期。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381,813,000元及人民幣311,209,000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本公司一直積極與有關項目擁有人溝通，以期制定計劃，促使彼等及時償還逾期應收款項。本集團與此等項目擁有人維持良好的長期業務關係，且本公司與項目擁有人之間的磋商亦令人滿意。

本集團經營的行業特性為在一段指定時間內，大部分收益均來自有限數目客戶。本集團因行業性質而擁有較為有限的客戶基礎。倘本集團無法完成主要項目的建造工程，或主要客戶的項目於完工前終止，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可能會受不利影響。為促使本集團的收益來源更多元化及減少本集團對主要客戶的依賴，本公司將持續採取多項措施以涵蓋更多中型及大型石化品生產商，擴展本集團的煉油業務及煤化工業務分部，並拓展至國際市場。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能滿足自身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要求，而該資金主要來自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及借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及未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下列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百萬元)	
港元	5.4	10.8
美元	232.7	350.0
人民幣	108.2	204.1
沙特阿拉伯里亞爾	15.3	11.1
歐元	0.1	-
印尼盾	567.5	189.0
委內瑞拉玻利瓦爾	27.8	226.3
阿聯酋迪拉姆	0.7	0.1

下表載列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情況。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貸佔總銀行借貸的100% (2015年：100%)。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26.7	230.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0.1
	426.7	230.1
非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
	-	-
	426.7	230.1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計值。於2016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人民幣58,468,000元(2015年：人民幣230,000,000元)按固定息率計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實際利率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3%至7.5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3%至5.20%

下表載列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基於已訂約但未貼現款項的到期日情況。

	須於 要求時	少於 3個月	3至 12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1至5年	總計
2016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209.9	222.1	-	432.0
2015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3.5	234.5	-	238.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0.1	-	-	0.1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定義為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0.2倍(2015年：0.1倍)。借貸總額與總資產之比率為5.5%(2015年：2.5%)。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年內，本集團未有重大收購與出售事項。

資本支出

於報告年內，本集團的資本支出為人民幣5.0百萬元(2015年：6.7百萬元)。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本集團所面臨的貨幣風險乃因以有關實體的相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銀行結餘而產生。現時，本集團並無與外幣風險有關的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外幣涉及的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貨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賬面值人民幣20.0百萬元之應收票據已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

或然負債

2010年，本集團根據第59號通知就惠生能源(香港)轉讓所持惠生揚州及惠生工程的全部股權申請特殊稅務待遇。至今，有關機關尚未受理該項申請。本集團計算轉讓惠生揚州及惠生工程股權的潛在稅項負債。本集團已於2011年12月就惠生工程股權轉讓支付人民幣10.4百萬元，且在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就惠生揚州股權轉讓作出相應撥備人民幣4.4百萬元。撥備乃基於中國估值師釐定的惠生揚州及惠生工程估值。

除上述或然負債外，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保留意見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同客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5,937,000元及人民幣951,169,000元，其根據合同條款已被確定為逾期，且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該等應收合同客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643,629,000元。

本公司已就應收合同客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643,629,000元。該減值撥備與一項EPC項目(「該項目」)有關。自2013年下半年起，該項目的有關客戶已停止與本公司就償付該項目的合同款項進行商討，而有關商討於2016年年底方始恢復。根據本公司與該項目的有關客戶之間的討論，本公司管理層自行作出判斷並估計該項目的最終償付金額，此項估計構成作出減值撥備的基礎。由於本公司與該項目的有關客戶之間的討論以口頭形式進行，故並無書面憑證支持本公司的估計。本公司僅可在基於其對該項目的最終償付金額進行估算的情況下，向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提供本公司所準備的預算作為審計憑證，以支持本公司管理層就減值撥備作出的判斷。

就於2016年12月31日餘下逾期應收合同客戶款項人民幣307,540,000元而言，根據本公司對中國市場的經驗及了解以及本公司與該項目有關客戶的商討，本公司認為可收回該等逾期款項的可能性相當高。因此，本公司認為所作出的減值撥備充足。

就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55,937,000元而言，本公司尚未計提任何撥備，原因為本公司一直定期與該客戶聯繫，且鑑於該客戶於其後均持續償付款項，故

本公司認為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可被收回。然而，由於本公司未能向獨立核數師提供足夠的書面憑證以支持有關客戶的信譽，故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該等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發表保留意見。

由於減值撥備並無任何外部書面憑證支持，故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認為，管理層所作陳述不足以支持減值撥備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同客戶款項餘額的可收回性。

本公司將繼續採取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積極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訴訟)，以收回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同客戶款項。此外，本公司將積極與其客戶就償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同客戶款項進行商討。

人力資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聘用1,108名(2015年12月31日：1,457名)員工。本集團定期根據市場慣例及員工的個人表現檢討員工的薪金和福利，並為合資格員工於中國繳納各項社會保險，以及於香港繳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根據中國及香港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提供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以及額外的商業意外和醫療保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獎金、保險金及購股權計劃)總額為人民幣617.8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52.5百萬元)。

本集團於2012年11月30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作為員工對公司的貢獻鼓勵和回報。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劉海軍先生，5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亦為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惠生工程」)董事及行政總裁，全面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並分管商務部、質量安全部、技術發展中心、綜合管理部及創新管理小組。劉先生亦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惠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劉先生於1984年畢業於山東省化工學校有機化學工藝專業，1991年畢業於石油大學石油加工專業，2010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1984年至1994年於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齊魯分公司(「中石化齊魯」)設計

院從事石油化工工藝設計工作，1994年至2001年在中石化齊魯工程管理部從事設計管理及項目管理，2000年獲中石化齊魯委任為高級工程師。劉先生於2001年8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惠生工程工業爐部技術工程師，並先後擔任工業爐部技術工程師、項目經理、經理、工程業務部副總經理、惠生工程副總經理、惠生工程首席運營官及惠生工程高級副總裁。劉先生於2011年5月1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15年10月30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劉先生擁有32年的石化行業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周宏亮先生，47歲，本集團高級副總裁，並於2013年9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國內業務拓展、市場營銷工作，分管國內業務部。彼於1991年畢業於遼寧石油化工大學(前稱撫順石油學院)，2014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6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頒發建築師資格，1991年至2002年在中石化寧波工程有限公司從事項目管理工作，2002年至2004年擔任上海賽科石油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的乙烯項目團隊副經理。周先生於2005年1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惠生工程施工管理部經理，2008年1月獲委任為惠生工程副總經理，有24年的石化行業經驗。

李志勇先生，45歲，於2017年1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首席財務官。李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運營與投資者關係管理。李先生於1993年自中國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在完成清華大學—麻省理工國際MBA課程後自中國清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11年在完成凱洛格—科大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課程後獲得西北大學(美國)與香港科技大學(香港)聯合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2009年獲CFA協會認可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於2014年3月至2016年12月，李先生擔任凡道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的合夥人及總經理。於2012年1月至2014年2月，李先生為江蘇神馬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在擔任該等職位之前，李先生曾於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擔任若干職位。於2001年3月，李先生加入惠生工程(前稱上海惠生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直至2011年3月。李先生亦於2007年6月至2011年4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17年1月再次加入本集團，擔任惠生工程的首席財務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華先生，49歲，於2017年1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先生於2006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助理兼北京設計中心經理。董先生亦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及Wilson Petrochemicals (NA) ,LLC(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經理。董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海外市場營銷，監察國際業務，亦負責監督海外各區域銷售和海外分支機構。董先生於1988年自中國蘭州石油學校畢業，主修化工設備，後於2006年自中國三峽大學畢業，主修法律。董先生已獲美國項目管理協會頒發項目管理專業人員證書。董先生在中國復旦大學及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管理相關課程證書。董先生獲得香港科技大學EMBA碩士學位。董先生有逾28年的石化行業經驗。

非執行董事

崔穎先生，44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惠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崔先生亦為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生(南通)重工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彼於1994年畢業於上海鐵道大學，獲電信工程學士學位，1997年取得上海鐵道大學(後與同濟大學合併)電信信號處理專業碩士學位，亦取得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奧林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哈佛商學院高級管理項目(AMP)畢業。崔先生於1997年至2000年在中國聯通上海分公司工作，2000年至2001年任職朗訊科技(中國)公司，2001年至2004年擔任中國網通高級營銷經理，2005年至2009年獲IBM全球企業諮詢服務部委任為管理顧問。崔先生於2009年7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磊先生，52歲，於2015年3月30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14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李先生現為中國數間公司的企業融資及策略獨立顧問。李先生於逾22年的事業當中亦曾擔任其他高級財務職位，包括於2007年10月至2009年10月擔任聖元國際集團（一間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2004年8月至2007年9月出任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於2001年7月至2004年4月擔任鷹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於1999年1月至2001年7月擔任英國ExelPlc韓國分部的財務總監。李先生於1984年在北京理工大學取得管理與工程學學士學位、於1987年在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1992年在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會計及金融學碩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湯世生先生，60歲，於2015年12月7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湯先生為經濟學博士，高級經濟師。湯先生於1978年9月獲湖南財經學院取錄，於1981年8月畢業後留校任教。於1988年8月至1994年7月期間，湯先生先後擔任中國建設銀行海南省分行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海南省洋浦分行之分行行長。於1994年7月至1997年2月期間，湯先生先後擔任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籌備組負責人及副總裁。於1997年2月至2009年9月期間，湯先生先後擔任中國信達信託投資公司副總裁、中國銀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現稱為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及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562）董事長。湯先生於2009年9月至2012年6月期間出任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及於2010年10月至2012年6月期間出任方正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湯先生於2012年3月獲委任為華多九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華多九州科技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34567）監事，直至於2014年1月獲委任為其董事長為止，於2013年6月至2015年3月期間出任北京中科軟件有限公司董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事長。湯先生自2015年3月起擔任北京中科軟件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湯先生於2010年2月至2016年8月期間亦擔任湖南電廣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000917)獨立董事；及於2010年12月起至2015年7月期間擔任惠生(南京)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自2015年8月不再為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湯先生自2013年11月起一直擔任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自2013年12月起一直擔任洲際油氣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海南正和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600759)獨立董事。湯先生為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39)之候任獨立董事，有關委任將於獲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其董事資格生效。

湯先生於1981年8月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金融系專業。湯先生於1987年6月畢業於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獲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7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馮國華先生，48歲，於2015年12月28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於資訊科技及管理諮詢服務方面積逾21年經驗。馮先生兼具豐富國際及向跨國公司、國有企業及民營企業提供諮詢服務之經驗。馮先生自2016年4月起擔任微軟(中國)有限公司大中華地區企業服務部總經理，在出任該職位前，彼於2015年6月至2016年4月期間曾擔任漢能控股集團高級副總裁及漢能全球光伏應用集團總裁。馮先生於2012年12月至2015年5月期間曾擔任IBM策略服務部及全球企業諮詢服務部之副總裁及高級合夥人。於2012年3月至2012年12月期間，馮先生曾擔任惠普之全球副總裁。於2011年1月至2012年2月期間，馮先生曾出任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8) (「金蝶國際」)之總裁，及金蝶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金蝶軟件(中國)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彼於2011年3月15日至2012年2月2日期間亦曾出任金蝶國際之執行董事。於2002年11月至2011年1月期間，馮先生任職於IBM全球企業諮詢服務部(大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華區)，先後出任副合夥人、合夥人及高級合夥人職務。馮先生於2002年11月加入IBM之前，曾於2002年5月至2002年10月期間擔任普華永道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之總監、於2000年11月至2002年4月期間擔任安達信(上海)企業諮詢有限公司之高級經理以及於1996年1月至2000年11月期間擔任西門子業務服務之高級顧問及諮詢經理。

馮先生於1990年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獲頒學士學位，主修經濟管理及副修計算機應用軟件。馮先生另於2009年完成哈佛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

高級管理人員

陳惠梅女士，49歲，本集團高級副總裁，負責惠生工程技術管理、設計管理、項目執行工作，並分管設計中心、採購部、施工管理部、項目管理部、工業爐事業部。陳女士於1989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獲化學及化工學士學位，1998年至2007年擔任中石油蘭州石化工程公司項目經理、項目總監及技術管理經理。陳

女士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出任惠生工程質量安全部助理經理、技術管理部經理及研發中心經理。陳女士有26年的石化行業經驗，於2015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EMBA碩士學位。

鄭世鋒先生，49歲，本集團高級副總裁，負責公司在中東、非洲、歐洲(不含俄羅斯)地區國際業務工作。鄭先生於1990年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主修焊接工藝與設備，長期從事石油化工、煤化工行業工程項目管理工作，經驗豐富，具有高級工程師職稱，國家註冊機電工程專業一級建造師資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碩士。彼於1996年至2004年擔任中國石化齊魯石油化工公司工程部項目經理。鄭先生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項目管理部副經理、總經理和集團副總裁職位。鄭先生有27年的石化行業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楊志敏先生，58歲，本集團副總裁兼惠生工程河南分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資歷管理和對外行業協會管理工作，並負責河南分公司及河南設計中心管理。先後畢業於蘭州石油學校石油機械專業、中國人民大學工業經濟管理專業、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EMBA碩士研究生。楊先生有逾36年的化工設計與管理經驗。彼歷任院長、黨委書記及董事長。楊先生先後獲得國家和省部級科技進步獎、優秀工程設計諮詢獎等約30項獎項，並於1999年獲河南省「跨世紀學術和技術帶頭人」稱號、於2002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發「特殊津貼專家」稱號、於2009年獲頒全國工程設計行業國慶60周年「十佳現代管理企業家大獎」。楊先生亦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國家註冊諮詢工程師、國家註冊機械工程師。彼於2007年11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惠生工程副總經理兼惠生工程河南分公司總經理。

李延生先生，52歲，本集團總工程師、首席科學家，主要負責指導和引領惠生工程的技術發展，支持和參與惠生工程內部的技術研發。李先生畢業於青島化工學院，獲得有機化學學士學位，亦於2006年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工商管理碩士主要課程)證書，再於2010年獲得長江商學院高層管理教育課程證書。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1987年至2004年擔任山東齊魯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副總工程師。李先生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任職於惠生工程技術部，後於2005年及2006年分別擔任惠生工程設計管理部及技術管理部的經理及副總工程師，自2008年起一直擔任惠生工程總經理助理兼技術總監。李先生亦屢獲獎項，包括於2010年獲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頒發科技進步一等獎及獲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頒發全國化工優秀科技工作者獎項，於2013年獲評中國石油和化工行業勘察設計大師稱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尹秋女士，60歲，本公司人力資源副總裁，於2017年1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提升組織能力、績效管理、人才發展與培養、文化建設與領導梯隊的打造以支持業務目標的達成和發展。2012年4月至2013年9月曾擔任資深人力資源顧問支持惠生工程，負責啟動和實施人才盤點、中層領導團隊培養和新兵訓練營等關鍵項目。尹女士於1982年3月自北京科技大學畢業，主修計算機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尹女士擁有近30年在知名跨國企業（主要在IBM和施耐德電氣）工作的豐富經驗，曾任人力資源高級經理，企業大學校長和亞太人才學習與發展副總裁等。另外具有多年海外工作經歷，曾主管亞太區事務和管理跨國團隊，積累了豐富的國際化協同管理經驗。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化工EPC（即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服務。從可行性研究、諮詢服務、提供專有技術、設計、工程、原材料及設備採購與施工管理到維護及售後技術支援，本集團提供的一體化服務範圍廣泛，涵蓋整個項目週期。

業務概覽

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閱、使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作出的討論和分析及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主要利益相關方的關係敘述載於本報告業務概覽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本集團日後可能出現的業務發展載於本報告業務概覽一節。財政年度末後發生且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詳情載於業務概覽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

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受多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詳情載於業務概覽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9。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已按照 GB/T 24001-2004/ISO14001:2004 標準建立及實施環境管理體系，並通過第三方認證機構審核合資格後獲得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本集團嚴格遵守環保法律法規，積極推行「綠色工程」發展策略，通過控制工程設計及施工過程的不同階段，實現節能、減排及環保目標。在工程建設項目可行性研究、基礎設計(初步設計)、總體設計階段，本集團按照環境保護與節能相關設計規範要求，並釐定防治污染和節能措施所需的投資。在工程項目施工階段，本集團通過採用防滲漏措施保護土壤；本集團通過對廢棄物分類、回收處理，充分利用可再生資源；本集團通過使用先進的材料管理系統優化施工方案，使計算更精準，從而減少材料浪費。

本集團積極瞭解最新法規，以遵守法律法規。除上述者外，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法規的詳情亦載於本報告業務概覽、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該等審閱及討論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其稍後獨立刊發並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購買原材料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17.4%。同期，本集團自單一最大供應商購買原材料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5.4%。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各附屬公司單獨計算)共佔我們總收益約85.9%。同期，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其中中石油及其附屬公司合併計算)共佔總收益約87.6%。同期，我們來自單一最大客戶的收益(中石油各附屬公司單獨計算)佔總收益約42.6%。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者)概無在任何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及18內。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和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8頁至第142頁的財務報表內。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捐款

本集團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作出捐款(2015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在年度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內。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股本及購股權計劃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31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內。

儲備

本集團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合共約為人民幣825,820,000元，包括股份溢價及留存盈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海軍先生(行政總裁)

周宏亮先生

李志勇先生(首席財務官)(於2017年1月13日獲委任)

董華先生(於2017年1月13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崔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磊先生

湯世生先生

馮國華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108條，崔穎先生及李磊先生將會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將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112條，李志勇先生及董華先生將會在本公司應屆週年股東大會退任，並將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崔穎先生、李磊先生、李志勇先生及董華先生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終止即須作出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購買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或年末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所佔交易、安排及合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時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及／或其任何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訂立重要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任何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披露。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整體或重大部分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工作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置存的登記冊所紀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公司／ 集團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劉海軍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40,000 (L) ⁽²⁾	0.07%
崔穎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40,000 (L) ⁽²⁾	0.07%
周宏亮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40,000 (L) ⁽²⁾	0.07%
董華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60,000(L) ⁽²⁾	0.07%

附註：

-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的股份好倉。
- (2) 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對應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置存的登記冊所紀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12年11月30日通過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於董事會通知的期間生效，惟該期間自其採納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聘傑出人員，為本集團僱員、董事、諮詢人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及推動本集團的業務。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諮詢人或顧問(「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在遵守上述限制情況下，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

司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計劃授權限額」)(即400,000,000股股份)。因此，於2016年12月31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84%。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的購股權。除非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否則因行使各合資格人士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1%。

行使購股權而認購每股股份應付的價格須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股份在主板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的面值。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行使期間(即授出購股權後董事會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的期間,惟自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於授出購股權時,該等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亦將予以列明,該等條款及條件可能包括必須於購股權行使前達成的表現條件、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歸屬條件(如有)、失效條件及董事會釐定且與購股權計劃或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不相悖的其他條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12年11月30日通過決議案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上市日期後不得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提呈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的所有其他內容仍然完全有效,惟以對行使之前所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有必要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仍然有效者為限,而之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會仍然有效且可根據該計劃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目的是便於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以及我們的控股股東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惠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僱員、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認可及感謝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或任何聯屬人曾經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每名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限或董事會於授出時可能指定的期限內隨時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最高股份數目為153,67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78%。上市日期後不得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而可認購合共153,67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78%)的購股權,代價為每份購股權1.00港元。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主要股東或其他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於2016年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重新分類	於2016年
		1月1日 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量				12月31日 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量
本集團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						
劉海軍	0.837	3,040,000	-	-	-	3,040,000
崔穎	0.837	3,040,000	-	-	-	3,040,000
周宏亮	0.837	3,040,000	-	-	-	3,040,000
董華	0.837	2,660,000	-	-	-	2,660,000
曲頌	0.837	3,648,000 ^(b)	-	-	-	3,648,000
本集團之僱員	0.837	123,158,000	(68,400)	(10,381,600)	(3,610,000) ^(a)	109,098,000
惠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惠生控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 僱員、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						
	0.837	30,096,000 ^(b)	-	(4,560,000)	3,610,000 ^(a)	29,146,000
總數		168,682,000	(68,400)	(14,941,600)	-	153,672,000

附註：

- (a) 持有涉及3,610,000股股份購股權的若干員工於年初時為本集團之僱員，但彼等於年內調任為惠生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
- (b) 曲頌先生於年內獲調任為本公司旗下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並繼續擔任惠生控股的董事。曲先生於2016年1月1日持有涉及3,648,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重新歸類至本集團。

上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未行使購股權於2012年11月30日授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持有人已行使相當於68,400股股份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4,941,6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失效。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以分批於購股權期限（將於上市日期後第96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屆滿）內行使，使得該等購股權的20%可於上市日期後第36、48、60、72及84個月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或之後隨時行使。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擁有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名稱	公司／集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惠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 (「惠生投資」)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175,520,000 (L)	78.12%
惠生控股 ⁽²⁾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75,520,000 (L)	78.12%
華邦嵩先生 ⁽³⁾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75,520,000 (L)	78.12%
黃幸女士 ⁽⁴⁾	本公司	配偶權益	3,175,520,000 (L)	78.12%

附註：

-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之股份好倉。
- (2) 惠生投資的唯一股東惠生控股視為或當作擁有惠生投資所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3) 惠生控股的唯一股東華邦嵩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惠生控股所實益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4) 黃幸女士為華邦嵩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幸女士視為擁有與華先生所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華先生全資擁有的惠生控股持有惠生投資全部股權，惠生投資於本報告日期擁有本公司約78.12%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惠生投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關連人士。

惠生(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惠生(中國)投資」)為惠生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惠生(中國)投資為華先生的聯繫人士，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江蘇新華化工機械有限公司(「江蘇新華」)乃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惠生工程」)(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惠生工程25%股權(但僅可享有惠生工程10%的可分配溢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江蘇新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本公司控股股東華邦嵩先生(「華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惠生(南通)重工有限公司(「惠生南通」)由惠生控股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惠生南通為華先生聯繫人士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

舟山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舟山惠生」)由惠生控股間接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舟山惠生為華先生聯繫人士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所有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逾其各自的年度上限：

1. 租約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惠生工程」)向惠生(中國)投資及惠生南通出租上海浦東新區若干物業(「租約」)。本集團亦就租約項下之物業向惠生(中國)投資及惠生南通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作為辦公室(「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租約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詳情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賃物業	租期	租賃物業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年租 (人民幣 千元)	每年 物業管理 服務費 (人民幣 千元)
惠生工程	惠生(中國) 投資	• 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中科路699號A幢6層的若干物業	2014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附註1)	2,000	2,920	528
惠生工程	惠生南通	• 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中科路699號C幢9層及10層 的若干物業	2014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附註2)	4,000	5,840	1,056
惠生工程	惠生南通	• 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中科路699號A幢4層401室及 A幢5層501室的若干物業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附註3)	3,000	4,818	792

附註1：根據惠生工程與惠生(中國)投資於2016年12月19日訂立的物業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已重續有關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中科路699號A幢6層的物業的租約及物業管理服務，重續期為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月租為人民幣267,666元(即年租約人民幣3,211,000元)及每月物業管理服務費為人民幣44,000元(即年費人民幣528,000元)。租金及物業管理服務費乃經參考物業建築面積以及可資比較物業的市場租值及費用而釐定。

根據惠生工程與惠生(中國)投資於2017年3月24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惠生工程(作為業主)及惠生(中國)投資(作為租戶)同意將租賃的標的物業由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中科路699號A幢6層變更為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中科路699號A幢7層及6層613、615至621室，建築面積將由2,000平方米增至2,372平方米。月租將由人民幣267,666元(即年租約人民幣3,212,000元)調整至人民幣317,452.67元(即年租約人民幣3,809,000元)、每月物業管理服務費將由人民幣44,000元(即年費人民幣528,000元)調整至人民幣54,556元(即年費人民幣654,672元)及每月電費將調整至人民幣3,000元(即年費人民幣36,000元)。該等修訂自2017年4月1日起生效。

附註2：2014年惠生南通物業租賃協議及2014年惠生南通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已於2016年8月31日起終止。

附註3：根據惠生工程與惠生南通於2017年3月24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惠生工程(作為業主)及惠生南通(作為租戶)同意將租賃的標的物業由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中科路699號A幢4層401室及A幢5層501室變更為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中科路699號A幢4層416及417室及401室部分以及5層501室，建築面積將由3,000平方米減至2,500平方米。月租將由人民幣401,500元(即年租人民幣4,818,000元)調整至人民幣334,583.33元(即年租約人民幣4,015,000元)、每月物業管理服務費將由人民幣66,000元(即年費人民幣792,000元)調整至人民幣57,500元(即年費人民幣690,000元)及每月電費將調整至人民幣3,000元(即年費人民幣36,000元)。該等修訂自2017年4月1日起生效。

董事會報告

由於租約由惠生工程分別與惠生(中國)投資及惠生南通(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租約被視為由本集團與「互有關連人士」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應將租約合併計算。

惠生(中國)投資及惠生南通根據租約(如適用，經修訂)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如適用，經修訂)應付本集團的租金及物業管理服務費均與各租賃開始日期(或有關修訂生效日期(如適用))時類似地點之同類物業的當時市場利率一致。惠生(中國)投資根據2014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租賃協議及2014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惠生工程之租金及物業管理服務費總額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500,000元，而惠生南通根據2014年惠生南通物業租賃協議(經修訂)及2014年惠生南通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經修訂)於截至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惠生工程之租金及物業管理服務費總額之年度上限則分別為人民幣12,100,000元、人民幣10,4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惠生南通根據2016年惠生南通物業租賃協議(經修訂)及2016年惠生南通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經修訂)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惠生工程的租金、物業管理服務費及電費總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9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元。惠生(中國)投資根據2017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租賃協議(經修訂)及2017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經修訂)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應付惠生工程的租金、物業管理服務費及電費總額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路4,400,000元及人民幣4,600,0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惠生(中國)投資及惠生南通所欠租金及物業管理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1,022,000元及人民幣3,355,000元。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均：

- (i)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此外，董事會已聘用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監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監證業務」及參照執業附註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載有其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核數師函件副本。

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2。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附註 32(a)(iii) 及 (a)(iv) 所列之關聯方交易因根據上市規則 14.07 條之相關百分比率均小於 5%，被視為上市規則第 14A.76(2) 條項下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附註 32(a)(i)、(a)(ii)、(a)(vi) 及 (a)(xi) 所列之關聯方交易被視為上市規則第 14A.76(1) 條項下本集團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附註 32(a)(ix)、32(a)(x) 及 32(a)(xii) 所列由惠生(中國)投資、惠生南通及舟山惠生提供之財務資助為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項下之獲豁免財務資助。

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披露要求。

權益掛鈎協議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與權益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

優先選擇權

儘管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選擇權設定任何限制，惟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權利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前五個財政年度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報告第4至5頁。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銀行及其他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薪酬政策

本公司深知獎勵及留聘其僱員的重要性。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獎金，並為其支付多種社會福利供款，該等供款將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住房公積金、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福利。本公司亦以購股權計劃形式向合資格僱員提供長期激勵計劃，有關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

員工退休福利

本集團的員工退休福利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可就彼等於履職過程中引致的所有責任獲本公司以資產進行彌償，而免受任何損害。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已就本公司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可能承擔之法律訴訟責任適當投保。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之豁免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接受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21.87%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截至本報告日期，基於公開予本公司查閱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本公司一直維持聯交所同意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商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和討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注意到，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同客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5,937,000元及人民幣951,169,000元，其根據合同條款已被確定為逾期，且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該等應收合同客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643,629,000元。有關減值撥備及管理層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同客戶款項是否可收回的基礎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21頁。

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同客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當中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並考慮結餘賬齡、是否存有爭議、過往付款模式及有關客戶信譽的其他可獲取資料等多方面因素。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討論管理層及本公司就收回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同客戶款項所考慮的因素及所作出的行動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基礎。此外，審核委員會亦考慮到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發表的保留意見及提出的事宜，並審閱了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在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於2016年12月31日作出減值撥備方面的立場概無任何意見分歧。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將任滿告退，並將合資格及願意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續聘。

承董事會命

劉海軍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2017年3月28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透過專注於持正、問責、透明、獨立、盡責及公平原則，致力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已制定及實行良好的管治政策及措施。董事會將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持續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狀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促進本公司之成功。董事會擁有管理及從事本公司業務的一般權力。董事會將日常經營及管理權力授權予本公司管理層負責，管理層將執行董事會釐定的策略及指引。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劉海軍先生（行政總裁）、周宏亮先生、李志勇先生（首席財務官）及董華先生、非執行董事崔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關係。董事會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要之適當技能及經驗。

本公司最近重組及整合本集團的管理架構。於重組後，本集團分為18個部門，其分別由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主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載於本報告第22至29頁。

劉海軍先生及周宏亮先生已各自與我們訂立服務合同，分別自2015年12月28日及2016年9月10日起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同。李志勇先生及董華先生已各自與我們訂立

企業管治報告

服務合同，自2017年1月13日起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同。崔穎先生、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已各自與我們訂立委任書，分別自2015年10月30日、2015年3月30日、2015年12月7日及2015年12月28日起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有關委任書的條款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合同。儘管有上述規定，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服務合同，我們的執行董事可獲得年薪合共約人民幣6.1百萬元另加董事會與薪酬委員會釐定的酌情花紅。崔先生不會因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獲得任何董事袍金。根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本公司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為240,000港元。董事酬金乃參考彼等的職務、責任及經驗，以及當時市況而定。2016年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彼等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可使用本公司秘書的服務，以確保遵循董事會議程。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陸慧薇女士。陸女士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於2016年，各董事(除各自於2017年1月13日獲委任的李志勇先生及董華先生外)參加不同培訓，包括有關主板上市公司最新監管規定的培訓(主要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2016審計報告改革(新制定和修訂國際審計準則))的培訓，以作為其專業發展的一部分。本公司將為所有董事安排合適培訓，以作為其持續專業發展的一部分使其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於2016年，董事會舉行6次會議。此等董事會會議中合共省覽29份建議，包括有關省覽本公司2015年年報、2016年中期報告、涉及出售一項物業的交易及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整體上已遵守守則。

下表載列各董事(除各自於2017年1月13日獲委任的李志勇先生及董華先生外)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詳情。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須出席 會議次數	親身出席 會議次數
劉海軍	6	5
周宏亮	6	6
崔穎	6	6
李磊	6	5
馮國華	6	5
湯世生	6	5

於2016年，本公司已召開及舉行一次股東大會(即於2016年6月22日舉行之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劉海軍先生、周宏亮先生、崔穎先生、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出席該股東大會。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三個主要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個董事委員會均按其職權範圍運作。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李磊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另外兩名成員為馮國華先生及湯世生先生。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核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於2016年，審核委員會舉行3次會議，當中合共省覽11份建議，包括有關省覽本公司2015年年報、2016年中期報告及於2016年委任核數師。審核委員會亦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內控措施及內部審計職能進行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

下表載列審核委員會各成員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會議之詳情。

董事	須出席 會議次數	親身出席 會議次數
李磊	3	3
湯世生	3	3
馮國華	3	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湯世生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另外兩名成員為馮國華先生及李磊先生。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評核董事會的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於推薦人選以委任加入

董事會時，提名委員會將按客觀條件考慮人選，並適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從多個方面進行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以及服務年期及擔任董事的時間。本公司亦將計及與其本身業務模式及不時的具體需求有關的因素。最終決定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考慮所挑選的人選將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於2016年，提名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當中合共省覽3份建議，包括重選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下表載列提名委員會各成員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會議之詳情。

董事	須出席 會議次數	親身出席 會議次數
湯世生	1	1
馮國華	1	1
李磊	1	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馮國華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另外兩名成員為李磊先生及湯世生先生。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已於其職權範圍中採納守則第B.1.2(c)(i)條守則條文規定的標準守則。薪酬委員會考慮並向董事

會建議本公司付予董事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並定期監查全體董事的薪酬，確保董事薪酬處於適當水平。

於2016年，薪酬委員會舉行3次會議，當中合共省覽3份建議，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酬金。

下表載列薪酬委員會各成員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會議之詳情。

董事	須出席 會議次數	親身出席 會議次數
馮國華	3	3
李磊	3	3
湯世生	3	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之薪酬數目如下：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0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2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有關董事(除各自於2017年1月13日獲委任的李志勇先生及董華先生外)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保障本公司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會亦負責整體評估及釐定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維護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成效。就此，本公司根據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 頒佈的《企業風險管理整合框架》建立及維護風險管理體系和內部監控系統，並設有內部審計職能，以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以防範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及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

根據公司整體目標，從管理風險和創造價值出發，識別、整理、分析與業務最相關的關鍵風險，每年進行定期風險評估，建立並實施較為完善的風險識別、風險評估和風險應對的風險管理體系。

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和用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程序及解決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的程序主要通過集團若干手冊、規定及程序執行，包括《風險管理手冊》、《工程項目前期風險管理規定》、《工程項目實施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是全面風險管理、涵蓋公司的全部業務流程、並貫穿了全過程的控制及監控。

透過管理層及業務部門、以及每個工程項目每年進行定期的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應對和跟進，管理層確認有關係統的有效性。本公司的內部審計職能對檢討過程及結果進行獨立的檢查及評價。本公司通過風險自評和監督檢查發現內部控制設計及實施過程中的缺陷與不足，促進風險管理體系的優化改進，合理保證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有效運行，以切實維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保障本公司資產安全。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及內部審計職能的充足及有效性。

此外，本公司已制定及實施資料披露和匯報程序規則，以有系統地收集及監察本公司資料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具體查詢，而董事已確認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遵從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外部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本集團亦委聘若干本地核數師為其附屬公司的法定核數師。

此外，2016年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安永諮詢」，安永全球機構成員公司之一)曾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非核數服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部核數師就向本集團提供下列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收取下列酬金：

	人民幣千元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核數服務	3,880
其他本地核數師提供的核數服務	748
安永諮詢就環境、社會及管治提供的非核數服務	92
	4,720

問責及核數

董事負責監督財務報表的編製工作，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及報告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狀況。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乃載於本報告第52至57頁。於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然而，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其獨立核數師報告中對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獨立核數師意見詳情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已進一步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以確保管理層根據協定程序及標準維持及管理一個運作良好的體系。該檢討涵蓋了所有重要的控制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現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有重大缺陷。此外，董事會考慮了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在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要求，並把該書面要求遞呈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址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24樓24A室，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該會議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召開，且本公司須償還提請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根據章程細則，假如股東有意於任何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選舉退任董事以外人士為董事，則該股東應將書面通知呈交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總辦事處，而發出該通告的期間應在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惟發出該通告的期間最少須為7日。該書面通知須附上所獲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被選舉為董事的通告。

如欲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透過電郵ir-eng@wison.com聯絡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門，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直接提問。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之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Tel : +852 2846 9888
Fax : +852 2868 4432
www.ey.com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 : +852 2846 9888
傳真 : +852 2868 4432

保留意見

吾等已審核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除報告內「保留意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潛在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與綜合現金流量，亦已遵從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保留意見基礎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所載，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同客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5,937,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59,933,000元)及人民幣951,169,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037,066,000元)，其根據合同條款已被確定為逾期。貴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該等應收合同客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643,629,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貴集團仍正在與該等客戶就償付未償還結餘進行磋商。吾等未能獲取充足審計憑證以支持管理層所作出的撥備及任何有關撥備是否應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抑或過往年度損益表中扣除。因此，吾等無法確認上述就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是否適當以及於2016年12月31日餘下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55,937,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59,933,000元)及應收合同客戶款項人民幣307,54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037,066,000元)的可收回性。此等結餘撥備的任何調整將分別對 貴集團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及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構成影響。

吾等就 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發出日期為2016年3月24日的報告亦就上述事宜作出保留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並已履行該等規定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保留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吾等審計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整體審計及就此達致審計意見時處理，並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除了「保留意見基礎」一節所載事宜外，吾等已於本報告釐定下文所述事宜為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對下述每一項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處理的描述亦以此為背景。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就此等事項須承擔的責任)。因此，吾等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的審計程序。吾等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收益確認及計量

貴集團提供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服務。工程合同收益按完工百分比確認，參考截至目前為止所涉成本佔相關合同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當中涉及重大管理層估計。

有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的可收回性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同客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86,899,000元及人民幣3,821,694,000元。已就應收合同客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643,629,000元。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同客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當中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並考慮結餘賬齡、是否存有爭議、過往付款模式及有關客戶信譽的其他可獲取資料等多方面因素。

有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0及21。

吾等的審計工作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對貴集團就記錄合同成本及合同收益以及計算完工百分比的控制進行測試。吾等與管理層討論重大在建項目的進展，並評估管理層對合同成本及完工預計成本總預算的估計，當中考慮有關估計的過往準確程度。吾等檢查相關項目文件，如發票、與分包商訂立的合同、貴集團與分包商的訂單變動及獨立測量師對分包商所進行重大項目的工作進度的評估。

吾等的審計程序包括(i)評估及測試貴集團有關監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同客戶款項以及貴集團授出有關付款階段的信貸條款及合同條款的流程及控制，及(ii)抽樣形式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發出餘額確認函。吾等亦透過評估貴集團債務人的收款歷史、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的賬齡、年結後已收款項的銀行收據、客戶與貴集團的關係及其財務背景，評核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同客戶款項撥備。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在吾等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其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職責。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錯誤陳述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吾等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 Lawrence K.W. Lau。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3月28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3,041,877	5,413,531
銷售成本		(2,110,644)	(4,596,651)
毛利		931,233	816,880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590,017	513,805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60,616)	(56,097)
行政開支		(208,017)	(287,863)
其他開支		(816,231)	(254,299)
融資成本	7	(283,228)	(421,87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63	458
除稅前溢利	8	153,621	311,007
所得稅	10	(100,251)	(72,491)
年內除稅後溢利		53,370	238,516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2,914	205,106
非控股權益		10,456	33,410
		53,370	238,516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 1.06 分	人民幣 5.05 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除稅後溢利	53,370	238,516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1,159	3,764
於其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21,159	3,76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21,159	3,76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4,529	242,280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4,073	208,870
非控股權益	10,456	33,410
	74,529	242,2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83,635	1,028,287
投資物業	14	12,976	13,55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159,114	163,272
商譽	16	15,752	15,752
其他無形資產	17	7,048	10,372
聯營公司投資	18	2,500	2,037
長期預付款項	22	13,996	128,042
遞延稅項資產	28	825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95,846	1,361,318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0,241	177,581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20	3,821,694	4,033,2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381,813	311,20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2	256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2	4,377	2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2	-	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562,632	656,408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23	1,106,803	1,257,4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701,000	1,253,436
待出售資產	34	6,598,816	7,689,384
		-	116,210
流動資產總值		6,598,816	7,805,594
流動負債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20	542,208	1,637,03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3,034,461	3,335,388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收款及應計費用	25	1,114,872	1,437,512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26	426,721	230,04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2	-	7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2	630	630
應付股息		272,674	272,674
應付稅項		140,880	100,985
流動負債總額		5,532,446	7,014,353
流動資產淨值		1,066,370	791,24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62,216	2,152,5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7	-	-
遞延稅項負債	28	28,895	24,284
政府補助	29	5,144	5,275
非流動負債總額		34,039	29,559
資產淨值			
		2,228,177	2,123,000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329,809	329,803
股份溢價	30	846,250	846,077
其他儲備		849,628	755,086
非控股權益		2,025,687	1,930,966
		202,490	192,034
權益總額		2,228,177	2,123,000

劉海軍
董事

李志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購股權			法定盈餘		法定發展		匯兌波動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資本儲備*	贖回儲備*	儲備*	儲備*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附註30)	(附註31)			(附註30)	(附註30)						
於2015年1月1日	329,803	846,077	156,984	-	1	35,514	26,697	8,191	263,464	1,666,731	118,624	1,785,355	
年內溢利	-	-	-	-	-	-	-	-	205,106	205,106	33,410	238,516	
有關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3,764	-	3,764	-	3,76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3,764	205,106	208,870	33,410	242,28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40,000	40,000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附註8)	-	-	55,365	-	-	-	-	-	-	55,365	-	55,365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329,803	846,077	212,349	-	1	35,514	26,697	11,955	468,570	1,930,966	192,034	2,123,000	
年內溢利	-	-	-	-	-	-	-	-	42,914	42,914	10,456	53,370	
有關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21,159	-	21,159	-	21,15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21,159	42,914	64,073	10,456	74,529	
行使購股權	6	173	(131)	-	-	-	-	-	-	48	-	48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 安排(附註8)	-	-	30,600	-	-	-	-	-	-	30,600	-	30,600	
於2016年12月31日	329,809	846,250	242,818	-	1	35,514	26,697	33,114	511,484	2,025,687	202,490	2,228,177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其他儲備分別人民幣849,628,000元及人民幣755,086,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53,621	311,007
就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折舊	8,13,14	46,855	72,40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17	5,082	5,36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8,15	4,158	4,453
存貨減值	8,19	2,248	-
確認政府補助	6, 29	(8,995)	(69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63)	(4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8	973	389
待出售資產的出售收益	6	(220,189)	-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8	30,600	55,365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減值	8, 20	643,629	-
融資成本	7	283,228	421,877
利息收入	6	(263,626)	(394,194)
		677,121	475,518
存貨減少		155,092	255,58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		189,664	1,090,2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1,177)	595,955
長期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890	(6,058)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增加		(432,104)	(790,945)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減少		(1,094,829)	(134,27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		(300,927)	(605,66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4,350)	14,748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56)	646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87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78)	-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收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322,640)	1,099,232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	(725)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50,614	(954,225)
		(1,008,893)	1,040,016
已收利息		3,358	8,015
已付利息		(22,960)	(35,698)
已付稅項		(56,570)	(25,41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85,065)	986,91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207)	(4,1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611	132
出售待出售資產所得款項		331,399	-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17	(1,758)	(2,606)
收取政府補助	29	8,864	3,834
原定於三個月後到期的無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9,000	133,83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44,909	131,05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非控股權益注資		-	40,000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48	-
融資租賃付款的資本部分		(49)	(122)
新增銀行貸款		456,121	348,800
償還銀行貸款		(259,400)	(658,64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96,720	(269,9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43,436)	848,00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4,436	396,43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1,000	1,244,4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88,900	549,512
收購時原定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12,100	694,924
收購時原定於三個月後到期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	9,000
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701,000	1,253,436
收購時原定於三個月後到期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	(9,000)
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1,000	1,244,43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惠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惠生投資」)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董事認為，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惠生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惠生控股及惠生投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通過技術諮詢、工程、採購及施工管理等服務向石化及煤化工生產商提供生產設施設計、建造及調試項目解決方案。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惠生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惠生技術」)*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惠生能源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惠生能源(香港)」)*	香港	401,713,6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進出口及銷售 設備和部件/提供工程,採購 及施工管理服務
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 (「惠生工程」)*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10,000,000元	-	75**	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 管理服務**
惠生(揚州)化工機械有限公司 (「惠生揚州」)*	中國/中國內地	13,000,000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 未經安永香港或安永全球網絡的另外一間會員事務所審核。

** 惠生工程為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主要業務是為改造現有乙烯裂解爐提供解決方案及設計建造新乙烯裂解爐，以及於中國內地及海外提供其他化工工程加工系統解決方案。惠生工程視為附屬公司，是因為本公司對惠生工程擁有單方面控制權。合營合夥人分佔惠生工程利潤比例並非彼等各自所持股權比例，而是合營合同及其他相關文件所界定者。根據合營合同，惠生能源(香港)與合夥人分別分佔惠生工程利潤的90%及10%。

*** 惠生揚州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載列了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名單。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導致內容過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待出售資產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在附註3中詳細說明。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目前獲賦予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低於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一致的呈報期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而成。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日期為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成份乃分配予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部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的三項元素之一項或多項有所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按股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權益賬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而於損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本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應佔部分將在有需要時按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作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闡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以及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所載若干修訂均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不相關外，各項修訂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包括有關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重點集中改善。該等修訂釐清：
- (i)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重要性規定；
 - (ii) 損益表與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分拆；
 - (iii) 實體可靈活處理其於財務報表中呈列附註的順序；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必須合併呈列為單一項目，並區分其後將會或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原則，收益乃反映經營業務(資產乃其中一部分)所產生的經濟利益的模式，而非使用資產所消耗的經濟利益。因此，收益法不可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而僅可用於無形資產攤銷的極少數情況。該等修訂按前瞻基準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續)

(c) 於2014年9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釐清變更擁有人的出售計劃或分配計劃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而是原計劃的延續。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應用規定不會改變。該等修訂亦釐清改變出售方法並不會改變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分類日期。該等修訂按前瞻基準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的澄清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未變現虧損 ¹

- 1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 2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 3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 4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6年6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有關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的分類；及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權益結算的修訂時的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釐清計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時歸屬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將整項分類為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有所修訂，令其成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入賬。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終版本，匯集了金融工具項目所有階段，用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過往所有版本。該準則對分類及計量、減值以及對沖會計處理方法引入新規定。本集團預期由2018年1月1日開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正在評估該準則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對於處理投資方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有關資產出售或注資之不一致規定。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方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有關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業務時，需全面確認盈虧。若涉及資產之交易不構成業務，則投資方於損益確認交易產生之盈虧只限於不屬於投資方於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之部分。該等修訂將於日後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於2015年12月撤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先前的強制生效日期，而新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更多會計審閱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了一項全新之五步模型，用於客戶合同收益的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確認之金額為可反映實體預期有資格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而換取之代價金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提供更有條理之方法進行計量及確認收益。該準則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之披露要求，其中包括分列總收益、關於履行責任之資料、各期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戶餘額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目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有收益確認之規定。於2016年4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以闡述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人以及知識產權許可的應用指引以及過渡的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加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的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預期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現正進行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即租賃負債)，而資產指於租賃期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否則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將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本集團預計將於2019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且正在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規定實體提供披露資料，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化，包括現金流及非現金的變化。該等修訂將導致須對財務報表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預期自2017年1月1日起採納有關修訂。

雖然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可更廣泛應用於其他情況，但其頒佈目的為闡述與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修訂釐清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稅暫時差額時，須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稅暫時差額撥回時可用作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的部分資產的情況。本集團預期自2017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聯營公司投資

聯營公司是本集團長期持有不少於20%可投票的股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而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投資乃根據會計權益法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已扣除減值虧損的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列賬。

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任何變動直接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已計入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已轉讓代價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所承擔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負債與為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總和。對於每項業務合併，本集團選擇按公平值或所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之比例計量代表被收購方現時所持所有權且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於收購業務時根據合同條款、收購當日之經濟狀況及有關條件評估所承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指定，包括區分被收購公司主合同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之前持有的股權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所導致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待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且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但之後的結算會於權益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為非控股權益之金額與本集團過往所持被收購公司股本權益之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淨額之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繁測試。本集團於每年的12月31日檢測商譽有否減值。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獲得之商譽會自收購當日起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不得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屬於該單位之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盈虧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會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計算。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以公平值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金融資產、存貨、應收合同客戶的款項、遞延稅項資產、商譽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視為個別資產計算，惟倘該項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則為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之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目前市場所評估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於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有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在用於釐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可撥回原先已就該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撥回後的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表。

關聯方

倘：

(a) 關聯方為下列人士或下列人士及其家族的直系親屬：

- (i) 該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該人士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關聯方為適用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或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或其相關實體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則關聯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一部分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會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詳情載於「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的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對該等資產作出相應折舊。

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在以下估計使用年期內將成本折舊。

樓宇	20至30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汽車	10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以租期及5年兩者較短者為準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單獨計算折舊。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收入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於一般業務過程作出售用途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損益於報廢或出售年度在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續)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將投資物業項目的成本於估計可用年期30年內折舊。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可主要通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會分類為持作出售。就此而言，除僅須符合出售相關資產的慣常條款外，資產必須可即時按現狀出售，且出售機會極高。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按賬面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不會折舊或攤銷。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經評估分為有固定期限或無固定期限。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隨後於可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有否減值。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評估。無形資產指軟件，於五年估計使用年期內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租約

將資產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讓予本集團之租約作為融資租約入賬。於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成本乃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責任(不包括利息部分)入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情況。按資本化融資租約所持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期或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自損益表扣除，以反映租期內的周期性固定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約(續)

通過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取得的資產列為融資租賃入賬，但會於估計可用年期內折舊。

倘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則有關租約入賬列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的應收租金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約的應付租金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先按成本列賬，其後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視情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所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後續計量方式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撥備後按攤餘成本計量。攤餘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而且包括屬於實際利率重要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所產生虧損於損益表的財務成本(就貸款而言)及其他開支(就應收款項而言)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會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已收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並(a)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以及所保留的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轉讓資產會按本集團繼續參與程度確認。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均根據能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通過對已轉讓資產提供擔保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有賬面值或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資產首次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而導致出現客觀減值跡象時，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方視為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單個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公開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且可計量，例如與拖欠有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

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評估單項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會計入一組信貸風險特徵相若的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的資產，倘其減值虧損會確認或繼續會確認，則不會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續)

已確定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計算減值虧損，利息收入繼續以減少的賬面值及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預期貸款及應收款項日後不大可能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撥歸予本集團，則會撇銷該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在其後期間，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使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因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其後可收回撇銷的款項，則收回的款項計入損益表。

按成本入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公平值而不按公平值入賬之未報價股本工具，或與該等未報價股本工具掛鉤且須以交付該未報價股本工具結算的衍生資產已產生減值虧損，則該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貸款及借貸(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貸，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股息、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視乎分類計量如下：

貸款及借貸

首次確認後，計息銀行借貸以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惟倘折讓影響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倘負債終止確認及已按實際利率攤銷，則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餘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重要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借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替或修訂會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可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擬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抵銷，淨額則於財務狀況表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在為陳舊及滯銷項目作適當撥備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如為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出售項目所涉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所持現金及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指定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投資，彼等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購買時為短暫到期(一般為三個月以內)，扣除於要求時償還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重要部分的銀行透支。

編製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用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所持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用途未被限制。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假設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呈報期結算日的現值。折現現值隨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的相關所得稅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於權益直接確認。

現時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截至呈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按預計可自稅務部門收回或應付稅務部門的金額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呈報期結算日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編製財務報告時其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作撥備。

除下列情況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首次確認商譽或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暫時差額。

倘有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則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非業務合併的交易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檢討，並會一直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呈報期結算日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呈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稅率計算。

倘可合法使用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與相同課稅公司及相同稅務部門有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定將可收取政府補助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有系統地在支銷擬補貼成本的相應期間確認補助為收入。

倘有關補助涉及一項資產，則其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內按年等額分期計入損益表，或自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以減少折舊費用方式計入損益表。

收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能可靠計算，則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 (a) 對於工程合同收益，按下述「工程合同」的會計政策所詳述的完工百分比確認；
- (b) 對於貨品銷售收益，當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而本集團參與管理的程度並不足以附帶擁有權，亦無實際控制已售出貨品時確認；
- (c) 提供服務的收益按下述「服務合同」的會計政策所述的完工百分比或於提供服務的期間確認；
- (d)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並採用將金融工具預計有效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計算；及
- (e)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工程合同

合同收益包括經協定的合同金額及由訂單變動、索償及獎勵付款所得之適當金額。所涉合同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建造費用。

固定價格工程合同的收益按完工百分比確認，參考截至目前所涉成本佔相關合同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工程合同(續)

成本加成工程合同的收益按完成百分比法，並參考期內可收回的已產生成本加已賺取的相關費用確認，根據截至當時已產生成本佔相關合同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

管理層預見將有虧損時，會即時計提撥備。倘截至目前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款，則有關差額視為應收合同客戶款項。倘進度款超過截至目前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有關差額視為應付合同客戶款項。

服務合同

服務合同收益包括所協定合同款項。服務成本包括直接參與提供服務的勞工及其他人員成本與間接費用。

服務收益按交易完工百分比確認，惟相關收益、所涉成本及完成交易的估計成本須能可靠計量。完工百分比參考截至目前所涉成本與交易所涉總成本比較而定。倘合同收益無法可靠計量，則僅於所涉開支可收回時方確認收益。

管理層預見將有虧損時，會即時計提撥備。倘截至目前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款，則有關差額視為應收合同客戶款項。倘進度款超過截至目前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有關差額視為應付合同客戶款項。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給予對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獎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獲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形式的薪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授權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有關股本工具獲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以二項式模式釐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權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股本之相應增額於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各呈報期結算日直至歸屬日期為止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之開支及本集團對最終歸屬股本工具數目作出的最佳估計。期內在損益表扣除或計入之金額指期初與期末已確認累計開支之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計算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不會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本集團作出最終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時，會考慮該等條件獲達成的機會。市場表現條件會於授出日期公平值反映。有關獎勵的任何其他附帶條件，倘無連帶服務規定，會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會於獎勵的公平值反映，且除非有關條件亦為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會即時作為獎勵開支。

因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未獲達成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涉及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當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達成，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已達成，有關交易亦視作歸屬。

倘以權益結算購股權之條款有所修訂，則在達致購股權原定條款之情況下，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致猶如條款並無修訂之水平。此外，倘若按修訂日期計算，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公平總值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須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倘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註銷，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購股權開支立即確認，包括本集團或其僱員控制之下未達成非歸屬條件之購股權。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之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之購股權及新購股權視為上段所述原購股權之修訂。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定額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推行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基本薪酬的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並於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變為應付時計入損益。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在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根據中國政府部門有關規定，本集團旗下於中國內地經營的公司(「中國集團公司」)已參與地方市政府的退休福利計劃(「計劃」)，中國集團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供款，以為其退休福利撥款。本集團根據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持續供款。根據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已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則不會再將該等借貸成本撥充資本。在特定借貸用作未完成資產支出前暫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自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扣除。借貸成本包括公司借款時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會同時建議並宣派，是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利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列示。本集團旗下各公司自行選擇功能貨幣，而各公司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列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外幣交易首先以相關功能貨幣按交易日的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於呈報期結算日的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所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以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換算產生的損益以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損益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呈報期結算日，該等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呈報期結算日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作為獨立項目在權益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上述特定海外業務相關的其他全面遞延收入部分於損益表確認。

收購海外營運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因收購所得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視作海外營業的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

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產生現金流量當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的持續現金流量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所呈報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及該等項目的相關披露與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判斷

管理層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作出涉及估計的判斷外，亦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經營租約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訂立商用物業租約。本集團基於對有關安排條款及條件的評估，決定保留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的相關物業之擁有權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投資物業及自用物業的分類

本集團會釐定一項物業是否屬於投資物業，並已制定判斷分類的標準。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同時作以上用途的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衡量物業所產生現金流量是否基本上獨立於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若干物業包括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以及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不同部分。倘該等部分能根據融資租約獨立出租，則本集團會將各部分分別入賬。倘該等部分不能獨立出售，則僅於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部分並不重大時，有關物業方會視為投資物業。本集團會根據個別物業作出判斷，以釐定一項物業的配套服務是否足夠重要而致使其不合資格分類為投資物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於呈報期結算日，有關未來且極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是項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隨著技術創新，可使用年期或會顯著改變。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或撇銷或撇減已棄用的技術過時資產。

倘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根據本節有關部分所披露的會計政策收回，則會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有否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計算，計算時涉及估計使用。於2016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983,635,000元(2015年：人民幣1,028,287,000元)。

建造工程的完工百分比

本集團根據個別合同建造工程的完工百分比確認收入，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完成進度乃參考實際已支付的成本佔預算成本總額的比例估計，而管理層亦須估計相關合同收入。基於根據工程合同進行的活動性質，活動的開始與完成日期通常處於不同會計期間。因此，本集團在合同進行期間審閱及修訂各合同預算的合同收入及合同成本估計。倘實際合同收入低於預期或實際合同成本高於預期，則或會產生可預見虧損。

工程合同的預算成本總額及完工成本估計

工程合同的預算成本總額包括(i)直接材料成本、(ii)分包及直接勞工成本，及(iii)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建設費用。估計工程合同的預算成本總額時，管理層會參考多項因素，例如(i)分包商及供應商的目前報價、(ii)分包商及供應商協定的近期報價、及(iii)有關建造及材料成本的專業估計。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結算日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跡象。無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會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視為已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按自同類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倘採用使用價值計算，則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同客戶款項減值

本集團已設立因其客戶未能按要求付款而產生的估計虧損撥備。本集團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估計。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而可能導致實際減值虧損高於預期，則本集團須修訂作出撥備的基準，且其未來業績會受影響。於2016年12月31日，已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確認減值人民幣643,629,000元(2015年：人民幣765,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86,899,000元(2015年：人民幣227,941,000元)及人民幣3,821,694,000元(2015年：人民幣4,033,219,000元)。

商譽減值測試

本集團的商譽賬面值是2007年收購河南省化工設計院(「河南省化工設計院」)時產生。本集團至少每年一次確定商譽有否減值。釐定減值時須評估資產及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由於河南省化工設計院提供設計服務(屬於合同的一部分)，故管理層認為有關商譽應分配至本集團的經營分部(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估計使用價值時需要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16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5,752,000元。詳情載於附註16。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地方稅局尚未確認有關所得稅的若干事宜，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根據目前已頒佈的稅法、法規及其他有關政策作出客觀估計及判斷。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款數額有別於原本記錄的數額，差額會影響差額變現期間的所得稅及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動用的稅項虧損，則未動用的稅項虧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大致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估計，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於2016年12月31日，未確認稅項虧損為人民幣58,105,000元(2015年：人民幣48,918,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

鑑於本集團統一各原有業務分部資源進行集中管理，最高營運決策者所採納內部管理報告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先前呈報的分部資料均自2016年1月1日起更改。比較數字亦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新呈列方式。上述對分部資料作出更改旨在更有效反映本集團現行業務營運以及本集團資源分配及未來業務發展。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以下可呈報分部：

- 設計、採購及施工(「EPC」)；及
- 設計、諮詢與技術服務。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釐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評估，亦會用於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時，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和總部及企業開支則不計算在內。

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商譽、其他無形資產、聯營公司投資、遞延稅項資產、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待出售資產乃以組合形式管理，故不屬於分部資產。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股息、應付稅項、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政府補助及遞延稅項負債按組合形式管理，故不屬於分部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EPC 人民幣千元	設計、諮詢 與技術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2,975,685	66,192	3,041,877
分部間銷售	9,672	-	9,672
收益總額	2,985,357	66,192	3,051,549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9,672)
收益			3,041,877
分部業績	917,705	13,528	931,233
對賬：			
未分配收入			590,017
未分配開支			(1,084,86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63
財務費用			(283,228)
除稅前溢利			153,621
分部資產	4,648,742	120,904	4,769,646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13,43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038,452
資產總值			7,794,662
分部負債	4,428,317	18,108	4,446,425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13,49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133,551
負債總額			5,566,485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63
未分配			56,095
折舊及攤銷			2,500
未分配			4,965
聯營公司投資			
未分配			
資本開支*			
未分配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EPC 人民幣千元	設計、諮詢 與技術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5,301,285	112,246	5,413,531
分部間銷售	5,696	–	5,696
收益總額	5,306,981	112,246	5,419,227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5,696)
收益			5,413,531
分部業績	804,247	12,633	816,880
對賬：			
未分配收入			513,805
未分配開支			(598,25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58
財務費用			(421,877)
除稅前溢利			311,007
分部資產	5,084,913	132,453	5,217,366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6,678)
待出售資產			116,21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840,014
資產總值			9,166,912
分部負債	6,142,949	17,319	6,160,268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6,92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890,564
負債總額			7,043,912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58
未分配			82,228
折舊及攤銷			2,037
未分配			6,742
聯營公司投資			
未分配			
資本開支*			
未分配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467,478	3,707,850
委內瑞拉	1,296,525	1,528,369
沙特	246,310	170,467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31,564	6,845
	3,041,877	5,413,531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由於本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其他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如下：

	2016年	2015年
客戶甲(EPC分部)	42.6%	28.2%
客戶乙(EPC分部)	26.9%	57.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年內工程合同之合同收益的適當部分、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工程合同	2,975,685	5,301,285
提供服務	66,192	112,246
	3,041,877	5,413,531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8,995	696
利息收入	263,626	394,194
租金收入	57,296	46,654
其他	5,464	7,278
	335,381	448,822
收益		
待出售資產的出售收益	220,189	-
滙兌收益	34,447	64,983
	254,636	64,983
	590,017	513,805

* 已收取地方政府作為促進及加快各自省份發展獎勵的政府補助。概無有關該等補助之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須予五年內全額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20,824	31,772
貼現票據利息	262,404	390,097
融資租約利息	-	8
	283,228	421,877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2,110,644	4,596,651
折舊	13, 14	46,855	72,407
研發成本		116,385	173,50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5	4,158	4,45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5,082	5,368
存貨減值	19	2,248	-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減值	20	643,62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973	389
經營租約的最低租賃付款		16,561	18,886
核數師薪酬		4,628	4,58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附註9)：			
工資及薪金		524,745	539,8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2,497	57,258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0,600	55,365
		617,842	652,512
匯兌差額淨值		(34,447)	(64,98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分披露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615	444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3,316	5,083
酌情花紅	378	648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815	2,9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4	120
總計	6,208	9,289

於過往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於歸屬期間在損益表確認的購股權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載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計入上述披露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續)

(a) 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 劉海軍先生(ii)	-	1,658	189	605	42	2,494
— 崔穎先生(iii)	-	-	-	605	-	605
— 周宏亮先生	-	1,658	189	605	42	2,494
— 李磊先生(vi)	205	-	-	-	-	205
— 湯世生先生(vii)	205	-	-	-	-	205
— 馮國華先生(viii)	205	-	-	-	-	205
	615	3,316	378	1,815	84	6,20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 華邦嵩先生(i)	-	153	-	-	-	153
— 劉海軍先生(ii)	-	1,694	216	998	40	2,948
— 崔穎先生(iii)	-	1,552	216	998	40	2,806
— 周宏亮先生	-	1,684	216	998	40	2,938
— 劉吉先生(iv)	190	-	-	-	-	190
— 吳建民先生(v)	93	-	-	-	-	93
— 李磊先生(vi)	146	-	-	-	-	146
— 湯世生先生(vii)	13	-	-	-	-	13
— 馮國華先生(viii)	2	-	-	-	-	2
	444	5,083	648	2,994	120	9,28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續)

(a) 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續)

- (i) 華邦嵩先生於2015年6月26日起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劉海軍先生於2015年10月30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
- (iii) 崔穎先生於2015年10月30日起調任非執行董事。
- (iv) 劉吉先生於2015年12月28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吳建民先生於2015年6月26日起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李磊先生於2015年3月30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湯世生先生於2015年12月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馮國華先生於2015年12月2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分析如下：

	2016年	2015年
董事	2	3
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僱員	3	2
	5	5

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a)。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續)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4,232	2,778
酌情花紅	566	323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286	1,6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7	80
	6,211	4,827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2016年	2015年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2	1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	1
	3	2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名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基於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獲授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之披露。於歸屬期間在損益表確認的購股權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載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計入上述披露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成立及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賺取或獲得之溢利繳付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及美國賺取任何應課稅收入(2015年：無)，故毋須繳納香港及美國所得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內地	69,942	47,433
— 其他地區	26,523	24,136
遞延(附註28)	3,786	922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100,251	72,491

惠生工程獲「高新技術企業」資質，可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根據中國稅務規例的規定，惠生工程提交申請將其「高新技術企業」身份再延續至截至2017年9月4日止三個年度，並已於2014年取得相關證書。因此，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惠生工程須按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稅。

惠生揚州按25%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

其他司法權區所得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續)

年內按本公司及其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基於除稅前溢利計算之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53,621	311,007
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	38,405	77,752
本地機關實施較低稅率	12,982	(43,392)
分部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不同稅率之影響	(63,753)	5,194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297	1,007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可供分配溢利之預扣稅影響	4,611	14,734
額外稅項減免	(12,634)	(13,091)
無須課稅收入	(894)	-
不可扣稅開支	119,237	30,287
年內稅項開支	100,251	72,491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人民幣37,000元(2015年：人民幣61,000元)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1. 股息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是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64,664,000(2015年：4,064,622,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的購股權概無攤薄影響，故該等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方法依據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42,914	205,106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64,664,000	4,064,622,000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成本	1,127,170	6,285	22,924	27,161	79,843	1,263,383
累計折舊	(116,720)	(4,188)	(21,977)	(26,087)	(66,124)	(235,096)
賬面淨值	1,010,450	2,097	947	1,074	13,719	1,028,287
於2016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010,450	2,097	947	1,074	13,719	1,028,287
添置	-	-	822	92	2,293	3,207
年內折舊撥備	(34,215)	(1,449)	(769)	(152)	(9,690)	(46,275)
出售	-	(381)	(332)	(308)	(563)	(1,584)
於2016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976,235	267	668	706	5,759	983,635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1,127,170	3,561	19,419	25,658	74,359	1,250,167
累計折舊	(150,935)	(3,294)	(18,751)	(24,952)	(68,600)	(266,532)
賬面淨值	976,235	267	668	706	5,759	983,63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成本	1,300,188	6,285	22,138	27,107	81,250	1,436,968
累計折舊	(128,003)	(4,070)	(18,426)	(22,435)	(53,153)	(226,087)
賬面淨值	1,172,185	2,215	3,712	4,672	28,097	1,210,881
於201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	-	786	460	3,190	4,436
撤銷	(9,321)	-	-	-	-	(9,321)
年內折舊撥備	(47,053)	(118)	(3,551)	(4,016)	(17,089)	(71,827)
出售	-	-	-	(42)	(479)	(521)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34)	(105,361)	-	-	-	-	(105,361)
於201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010,450	2,097	947	1,074	13,719	1,028,287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1,127,170	6,285	22,924	27,161	79,843	1,263,383
累計折舊	(116,720)	(4,188)	(21,977)	(26,087)	(66,124)	(235,096)
賬面淨值	1,010,450	2,097	947	1,074	13,719	1,028,287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獲授的一般銀行信貸而抵押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4,716,000元的若干樓宇(附註26)。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計入辦公室設備總額根據融資租約所持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32,000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內地，其中賬面淨值為人民幣933,981,000元(2015年：人民幣969,684,000元)的樓宇乃按中期租約持有，其餘乃按長期租約持有。

物業包括賬面值為人民幣919,905,000元(2015年：人民幣954,967,338元)的若干樓宇，於2016年12月31日尚未取得其物業證明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投資物業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之賬面值	13,556	14,136
折舊	(580)	(580)
12月31日之賬面值	12,976	13,556

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公司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按公開市場及現有用途所作估值，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為人民幣39,455,000元(2015年：人民幣38,625,000元)。本集團的管理層會每年決定聘用負責本集團物業外界估值的外聘估值師，甄選條件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具備專業水平。本集團的管理層會每年兩次於須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告進行估值時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和估值結果。

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已質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若干銀行信貸的抵押(附註26)。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內地，按中期租約持有，根據經營租約租予第三方(附註35)。

公平值等級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等級架構：

	於2016年12月31日採用之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 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持續公平值計量：				
商用物業	-	-	39,455	39,455

	於2015年12月31日採用之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 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持續公平值計量：				
商用物業	-	-	38,625	38,625

本年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之轉移，亦無轉往或轉自第三級(2015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等級架構(續)

下列為評估投資物業所使用之評估方法及主要輸入值摘要：

	評估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或加權平均數	
			2016年	2015年
商用物業	收益法	市場月租(人民幣)(每平方米)	12至12.6	11至12
		長期空置率	5%	5%
		收益率	6.5%	6.5%

根據收益法，公平值乃採用在資產壽命期間有關該所有權的利益及負債的假設(包括退出價值或終止價值)進行估計。該方法涉及對物業權益的一連串現金流量的預測。市場衍生的貼現率應用於預測現金流量以便確立與資產有關的收益流的現值。退出收益率通常是單獨決定且不同於貼現率。

現金流量的持續時間及流入額和流出額的具體時間乃由諸如租金審核、租約續租及相關續租、重建或翻新等事件決定。適當的持續時間受市場行為(為物業類別的一個特性)影響。定期現金流量按總收益扣除空置、不可回收費用、收賬損失、租賃獎勵、維修費用、代理和佣金費用及其他經營和管理費用估計。該一連串定期經營收入淨額，連同預計於預測期終結時的終止價值估計金額，貼現至現值。

估計租金價值及市場租金年增長率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長期空置率及貼現率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大幅減少(增加)。一般而言，就估計租金價值作出的假設的變動會導致租金年增長率及貼現率出現類似方向變動及導致長期空置率出現反向變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之賬面值	167,430	182,732
年內攤銷	(4,158)	(4,453)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34)	-	(10,849)
年末之賬面值	163,272	167,43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	(4,158)	(4,158)
非即期部分	159,114	163,272

本集團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賬面值指按以下租期在中國內地持有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租約(不少於50年)	2,136	2,257
中期租約(少於50年)	161,136	165,173
	163,272	167,430

16. 商譽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及年末之賬面值	15,752	15,752

本集團的商譽賬面值來自2007年收購河南省化工設計院的業務。

商譽主要來自將河南省化工設計院與本集團EPC業務整合後預期達致的協同效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商譽(續)

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基於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所計算的使用價值而釐定。計算使用價值時所用的主要假設乃關於年內貼現率、增長率以及收益及直接成本的預期變化。董事使用反映當時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本集團特有風險之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12%(2015年:12%)。增長率3%(2015年:3%)基於行業增長預測計算。收益及直接成本變化基於過往慣例及市場未來變化的預期計算。本集團基於董事已批准之最近期2016年財務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並基於估計平均行業增長率推測隨後五年的現金流量。該增長率並無超逾相關市場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17. 其他無形資產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軟件		
於1月1日		
成本	49,238	46,632
累計攤銷	(38,866)	(33,498)
賬面淨值	10,372	13,134
於1月1日之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10,372	13,134
添置	1,758	2,606
年內攤銷撥備	(5,082)	(5,368)
於年末，已扣除累計攤銷	7,048	10,372
於年末		
成本	50,996	49,238
累計攤銷	(43,948)	(38,866)
賬面淨值	7,048	10,37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聯營公司投資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2,500	2,037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本集團 所佔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股份資料	註冊及營業地點		
河南創思特工程監理諮詢有限公司 (「河南創思特」)	普通股	中國／ 中國內地	30	提供建築項目的 監督服務

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股權通過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持有。

河南創思特未經安永香港或安永全球網絡的另外一間會員事務所審核。

下表呈列並不重大的本集團聯營公司河南創思特之財務資料概要：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63	458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應佔聯營公司全面收入總額	463	458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總值	2,500	2,037

19. 存貨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建築材料淨額	20,241	175,215
原材料總額	-	2,353
在製品總額	-	13
	20,241	177,58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存貨(續)

存貨撥備的變化載列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142	3,142
年內減值	2,248	-
於12月31日	5,390	3,142

20. 工程合同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3,821,694	4,033,219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542,208)	(1,637,037)
	3,279,486	2,396,182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目前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	35,138,629 (31,859,143)	26,065,503 (23,669,321)
	3,279,486	2,396,182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撥備變動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
年內減值	643,629	-
於12月31日	643,629	-

於2016年12月31日，應收合同客戶款項中金額為人民幣951,169,000元(2015年：人民幣1,037,066,000元)的款項與本集團某些EPC項目有關，並已根據合同條款確定為逾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減值撥備人民幣643,629,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6,899	227,941
應收票據	194,914	84,033
減值	-	(765)
	381,813	311,209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形式與客戶進行交易，通常要求預先付款。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信貸期為90天或有關合同的保留期。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應收款項，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無抵押且免息。

於呈報期結算日已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個月內	197,808	106,960
4至6個月	74,194	33,319
7至12個月	6,135	27,849
超過1年	103,676	143,081
	381,813	311,20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變化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765	765
撇銷	(765)	-
於12月31日	-	765

個別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拖欠本金還款並預期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之客戶相關。

視為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263,708	196,204
3個月內	13,094	11,395
4至12個月	3,335	26,862
超過1年	101,676	76,748
	381,813	311,209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大批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不同類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本集團有良好業績紀錄之多名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基於該等結餘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之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舟山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舟山惠生」)	-	1,261
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惠生海洋工程」)	-	4,452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獲授一般銀行信貸而抵押其應收票據人民幣20,000,000元(2015年：零)(附註26)。

全部未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16年12月31日，惠生工程向若干供應商背書賬面值為人民幣2,600,000元(2015年：人民幣30,233,000元)已獲若干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故此繼續確認背書票據的所有賬面值及相關的已結清貿易應付款項。背書後，本集團並無保留背書票據的任何使用權，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背書票據。於2016年12月31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供應商擁有追索權的背書票據結清的應付貿易款項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600,000元(2015年：人民幣30,233,000元)。

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16年12月31日，惠生工程向若干供應商背書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93,600,000元(2015年：人民幣707,650,000元)已獲若干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16年12月31日，終止確認票據的有效期限為六至十二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對本集團有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終止確認票據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此，本集團不再確認終止確認票據的所有賬面值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就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最大虧損風險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日期並無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並無於年內確認或累計確認持續參與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背書已於整個年度平均地作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即期部分	4,158	4,158
預付款項	532,462	688,679
按金	12,257	9,860
其他應收款項	27,751	81,753
	576,628	784,450
減：預付款項的非即期部分	(13,996)	(128,042)
	562,632	656,408

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由於其他應收款項的有效期較短，故公平值與相應賬面值相若。

上述資產並無過期，亦無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無拖欠紀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計入預付款項的向關聯公司就採購原材料的預付款項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江蘇新華化工機械有限公司(「江蘇新華」)	1,368	8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28,058	571,577
原定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79,745	695,032
原定於三個月後到期的定期存款	-	1,244,244
	1,807,803	2,510,853
減：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1,106,803)	(1,257,417)
無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1,000	1,253,436

於2016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人民幣1,095,365,000元(2015年：人民幣1,256,558,000元)已抵押作為履行若干工程合同以及招標程序的保證金。

於2016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人民幣11,438,000元(2015年：人民幣859,000元)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就採購進口設備獲得信用證。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08,178,000元(2015年：人民幣204,079,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釐定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為期一天至三個月不等，根據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呈報期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392,366	2,573,909
1至2年	1,276,527	479,091
2至3年	181,905	212,502
超過3年	183,663	69,886
	3,034,461	3,335,388

貿易應付款項中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江蘇新華	180	949

貿易應付款項免息，一般須於30至90日內結算。

25.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收款及應計費用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13,354	9,415
客戶預收款	856,265	1,180,923
其他應付款項	245,253	247,174
	1,114,872	1,437,512

其他應付款項無抵押，免息，須於要求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26,721	230,00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附註27)	-	49
	426,721	230,049
非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附註27)	-	-
	426,721	230,049

外幣貸款(以原貨幣計值)分析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以美元計值	25,797	-
	千歐元	千歐元
以歐元(「歐元」)計值	796	-

於2016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人民幣58,468,000元(2015年：人民幣230,000,000元)按固定息率計息。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實際利率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3%至7.5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3%至5.20%

若干本集團銀行貸款以下述資產抵押：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13	-	14,716
投資物業	14	-	13,556
應收票據	21	20,00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惠生(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惠生(中國)投資」)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人民幣430,000,000元(2015年：人民幣220,000,000元)向若干銀行提供擔保。截至2016年12月31日，該貸款已提取人民幣316,954,000元(2015年：人民幣180,000,000元)(附註3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惠生(南通)重工有限公司(「惠生南通」)質押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以及舟山惠生質押其土地使用權，以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人民幣500,000,000元(2015年：零)簽立擔保。於2016年12月31日，該貸款已提取人民幣89,767,000元(2015年：零)(附註32)。

計息銀行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7.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為經營需要而租用若干辦公室機械。該等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餘下期不足一年。

於2015年12月31日，該等融資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付款之現值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49	49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49	49
未來融資費用	-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淨額總計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附註26)	49 (49)	
非即期部分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825	-
於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825	-

遞延稅項負債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4,284	23,362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4,611	922
於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8,895	24,28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來自以下項目，已於財務狀況表反映：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應計費用	825	-
遞延稅項負債		
中國附屬公司已分派溢利的預扣稅	28,895	24,284

本集團源自香港的累計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29,046,000元(2015年：人民幣28,163,000元)，可一直用作抵銷產生相關虧損的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有源自中國內地的累計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9,059,000元(2015年：人民幣20,755,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一至五年內的應課稅溢利。

有關該等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是由於有關遞延稅項資產源於已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而該等附屬公司未來有可供稅項虧損抵銷的應課稅溢利機會不高。

遞延稅項資產未就以下項目確認：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可扣稅暫時差額	-	3,621
稅項虧損	58,105	48,918
	58,105	52,539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按10%徵收預扣稅。此規定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之盈利。根據上海稅務局於2014年8月13日頒佈並於翌日生效之稅項通知，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以外商投資企業形式成立之附屬公司所宣派之股息徵收5%的預扣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政府補助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5,275	2,137
年內已收	8,864	3,834
轉撥至損益(附註6)	(8,995)	(696)
年末賬面值	5,144	5,275

30. 股本及儲備

(a) 股份

	2016年	2015年
普通股數目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4,064,690,400	4,064,622,000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1,622,757	1,622,757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329,809	329,80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股本及儲備(續)

(a) 股份(續)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4,064,622,000	329,803	846,077	1,175,880
已行使購股權	68,400	6	173	179
於2016年12月31日	4,064,690,400	329,809	846,250	1,176,059

68,400份附帶認購權的購股權已按每股0.837港元的認購價獲行使，導致發行68,400股股份，而扣除開支前的總現金代價為57,251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8,366元)及股份溢價為50,411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2,588元)。購股權獲行使後，為數人民幣131,000元已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b)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根據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可用作股息分派，前提是本公司於支付建議股息當時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c) 法定盈餘儲備(「法定盈餘儲備」)及發展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惠生工程組織章程細則，惠生工程可將除稅後溢利按比例撥入法定盈餘儲備金及發展儲備金。撥款金額須經惠生工程董事會根據惠生工程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除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若干限制外，可將部分該等儲備金撥充公司註冊資本，惟撥充資本後的儲備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惠生揚州組織章程細則，惠生揚州須將不少於10%的除稅後溢利撥入法定盈餘儲備金，直至該儲備相當於其註冊資本50%為止。除中國公司法及惠生揚州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若干限制外，該儲備可撥充註冊資本。

法定盈餘儲備及發展儲備不可分派，惟於清盤時，在遵守中國相關法規所載若干限制的情況下，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撥充繳足股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份公開上市前，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及惠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僱員、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於2012年11月30日有條件採用，並自2012年12月28日起生效。本公司上市後不得再提呈任何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的所有其他內容仍然完全有效，惟以對行使其之前所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有必要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仍然有效者為限。

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已授出涉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53,67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3.8%。於本公司上市日期（「上市日期」）後不得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承授人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7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共1港元以接納有關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以分批於購股權期限（將於上市日期後第96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屆滿）內行使，使得該等購股權的每20%可分別於上市日期後第36、48、60、72及84個月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或之後隨時行使。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837港元。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可享有股息或在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2016年		2015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1月1日	0.837	168,682	0.837	184,414
年內失效	0.837	(14,942)	0.837	(15,732)
年內行使	0.837	(68)	-	-
於12月31日	0.837	153,672	0.837	168,682

年內，已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結束時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0.837港元(2015年：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截至呈報期結算日，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16年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30,734,400	0.837	29/12/2015至28/12/2020
30,734,400	0.837	29/12/2016至28/12/2020
30,734,400	0.837	29/12/2017至28/12/2020
30,734,400	0.837	29/12/2018至28/12/2020
30,734,400	0.837	29/12/2019至28/12/2020
153,672,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續)

2015年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33,736,400	0.837	29/12/2015 至 28/12/2020
33,736,400	0.837	29/12/2016 至 28/12/2020
33,736,400	0.837	29/12/2017 至 28/12/2020
33,736,400	0.837	29/12/2018 至 28/12/2020
33,736,400	0.837	29/12/2019 至 28/12/2020
168,682,000		

* 購股權行使價或會因供股、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中其他類似變動而調整。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為人民幣376,883,000元(每股人民幣1.904元)，其中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30,600,000元(2015年：人民幣55,365,000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僱員已終止其僱傭關係及歸屬條件未達成，故有14,941,600股購股權失效(2015年：15,732,000股)。

年內，68,400股購股權獲行使導致發行68,4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新股本6,84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778元)(扣除發行開支前)。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於呈報期結算日及該等財務報表批准之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尚有153,672,000股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股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會導致本公司增發153,672,000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股本增加15,36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746,000元)以及股份溢價113,25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1,309,000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本公司股東於2012年11月30日通過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通知的期間生效，惟該期間自其採納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本集團任何僱員、董事、諮詢人或顧問(「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續)

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在遵守上述限制情況下，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當日已發行股本10%（「計劃授權限額」）。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的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可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後更新。除非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否則因行使各合資格人士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32. 關聯方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另行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公司：			
購買產品	(a)(i)	2,553	39
租金收入	(a)(ii)	730	730
提供服務	(a)(ii), (a)(vii)	132	937
同系附屬公司：			
租金收入	(a)(iii), (a)(iv)	8,419	11,680
接受服務	(a)(viii)	-	1,360
提供服務	(a)(iii), (a)(iv), (a)(v), (a)(vii)	1,496	4,24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關聯方交易(續)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江蘇新華	惠生工程的中外合作企業合作方
上海惠生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惠生通訊」)	江蘇新華之附屬公司
惠生控股	由華邦嵩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2014年及2015年亦為本公司董事)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惠生南通	由惠生控股間接全資擁有，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惠生(南京)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惠生南京」)	於2015年8月前，由惠生控股間接擁有52.8%股權，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惠生(中國)投資	由惠生控股間接全資擁有，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惠生海洋工程	由惠生控股間接全資擁有，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舟山惠生	由惠生控股間接全資擁有，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陝西長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陝西長青」)	於2015年8月前，由惠生控股間接擁有13.2%股權，為本公司之關聯公司

附註：

- (a)(i) 根據本集團與江蘇新華於2011年4月25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本集團與江蘇新華訂立新框架協議，於2014年4月25日生效，為期三年，本集團據此自江蘇新華購買錨、耐火壁及其他輔助配件。根據經更新框架協議，惠生工程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江蘇新華之年度代價不超過人民幣12,000,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江蘇新華採購耐熱合金管道及其他輔助配件達人民幣2,553,000元(2015年：人民幣39,000元)。有關採購乃參考江蘇新華向客戶提出的報價及條件進行。有關江蘇新華的預付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分別載於附註22及2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續)

- (a)(ii) 於2013年12月12日，本集團與惠生通訊訂立租賃協議，本集團以每年人民幣730,000元向惠生通訊出租位於其辦公大樓的辦公室，自2014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惠生通訊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730,000元(2015年：人民幣730,000元)。

於2013年12月12日，本集團與惠生通訊訂立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本集團將以每年人民幣132,000元向出租予惠生通訊之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2014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惠生通訊之服務收入為人民幣132,000元(2015年：人民幣132,000元)。

- (a)(iii) 於2013年12月12日，本集團與惠生南通訂立租賃協議，本集團以每年人民幣10,220,000元向惠生南通出租位於其辦公大樓的辦公室，自2014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

於2013年12月12日，本集團與惠生南通訂立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本集團將以每年人民幣1,848,000元向出租予惠生南通之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2014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

於2015年8月27日，本集團與惠生南通訂立補充協議，修訂先前於2013年12月12日所訂立之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若干條款，自2015年9月1日起生效。租金按比例由每年人民幣10,220,000元調整至每年人民幣5,840,000元，而物業管理服務費按比例由每年人民幣1,848,000元調整至每年人民幣1,056,000元，乃基於相關物業總建築面積減少所作出。

於2016年8月24日，本集團與惠生南通訂立新租賃協議，自2016年9月1日起為期28個月，經參考標的物業所減少建築面積規模後，每年租金為人民幣4,818,000元。日期為2013年12月12日的租賃協議及日期為2015年8月27日的補充協議因而被終止。

於2016年8月24日，本集團與惠生南通訂立新物業管理服務協議，自2016年9月1日起為期28個月，經參考標的物業所減少建築面積規模後，每年物業管理服務費為人民幣792,000元。日期為2013年12月12日的物業管理協議及日期為2015年8月27日的補充協議因而被終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惠生南通之租金及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499,000元(2015年：人民幣8,760,000元)及人民幣968,000元(2015年：人民幣1,584,000元)。

- (a)(iv) 於2013年12月12日，本集團與惠生(中國)投資訂立租賃協議，本集團以每年人民幣2,920,000元向惠生(中國)投資出租位於其辦公大樓的辦公室，自2014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惠生(中國)投資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2,920,000元(2015年：人民幣2,920,000元)。

於2013年12月12日，本集團與惠生(中國)投資訂立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本集團將以每年人民幣528,000元向出租予惠生(中國)投資之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2014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惠生(中國)投資之服務收入為人民幣528,000元(2015年：人民幣528,000元)。

- (a)(v) 於2014年7月4日，本集團與惠生南京訂立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惠生南京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其生產裝置、公用工程系統及輔助生產系統的零星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已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根據框架協議預計惠生南京應付本集團的年度上限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惠生南京自2015年8月起不再為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服務收入人民幣1,385,000元。

- (a)(vi) 惠生控股(作為許可人)與本集團訂立三項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零代價授出商標的長期非獨家使用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續)

(a)(vii)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陝西長青訂立工程合同，陝西長青委聘本集團建造煤化工生產設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2,186,500,000元。由於變更訂單，本集團與陝西長青同意增加合同代價人民幣305,22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該合同收益人民幣805,000元。陝西長青由2015年8月起不再為本集團的關聯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惠生海洋工程訂立服務合同，合同總價值為人民幣3,85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此合同收益人民幣752,000元。有關惠生海洋工程之貿易應收款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a)(viii) 於2014年1月，本集團與惠生南京訂立SNG合作協議，惠生南京將1)向本集團提供由惠生南京所擁有及位於南京化學工業園區之土地使用權及設施，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元；2)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氣體(如氫氣、一氧化碳及二氧化碳)及公用事業(如水及中壓蒸汽)，按惠生南京就有關氣體或公用事業之實際成本價格，或向其他客戶所收取之最低價格支付；及3)派遣經驗豐富之員工為本集團之項目提供協助，惠生南京將按有關員工基本薪金之1.5倍向本集團收費，該等費用乃計及保險、養老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即惠生南京之成本。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使用氣體及設施向惠生南京支付人民幣1,360,000元。

(a)(ix)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惠生(中國)投資以零代價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人民幣430,000,000元(2015年：人民幣220,000,000元)向若干銀行提供擔保。截至2016年12月31日，該貸款已提取人民幣316,954,000元(2015年：人民幣180,000,000元)(附註26)。

(a)(x)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惠生南通質押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以及舟山惠生質押其土地使用權，以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人民幣500,000,000元(2015年：零)簽立擔保。於2016年12月31日，該貸款已提取人民幣89,767,000元(2015年：零)(附註26)。

(a)(xi) 2012年11月30日，惠生控股與本公司就使用以惠生控股名義登記的域名「wison-engineering.com」(「域名」)的權利訂立域名授權協議(「域名授權協議」)。根據域名授權協議，惠生控股同意以零代價向本公司授出免費獨家使用域名的授權，而本公司亦接納有關授權。域名授權協議並無期限，在惠生控股不再為本公司股東等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

(a)(xii) 於2016年12月15日，惠生(中國)投資發出告慰函，據此，惠生(中國)投資同意以零代價向本公司提供持續財務資助，自2016年12月31日起為期至少12個月，從而讓本公司繼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營及履行其責任。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江蘇新華、惠生通訊、惠生南通、惠生南京、惠生海洋工程、惠生控股、惠生(中國)投資、陝西長青及舟山惠生的交易均按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續)

(b) 關聯方結餘：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惠生通訊	256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惠生南通 惠生(中國)投資	3,355 1,022	27 -
	4,377	2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惠生控股	-	8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江蘇新華	-	7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河南創思特	630	630

與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關聯公司的結餘均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關聯方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6,742	16,396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5,463	9,005
向主要管理人員所支付的薪酬總額	22,205	25,401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惠生工程：

	2016年	2015年
非控股權益所佔股權百分比	25%	25%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年度溢利	10,456	33,410
報告日期之非控股權益累計結餘	202,490	192,034

下表載列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披露金額未扣除任何公司間對銷：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004,067	5,487,742
總開支	(2,899,505)	(5,153,642)
年內溢利	104,562	334,10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26,771	338,233
流動資產	6,507,697	7,699,163
非流動資產	1,147,019	1,425,230
流動負債	(6,412,808)	(8,009,125)
非流動負債	(5,144)	(5,27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55,428)	1,003,90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35,403	153,19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85,918	(312,1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34,107)	844,96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持作出售的資產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意向書，以出售若干辦公大樓及一幅土地。2016年3月22日，本集團與買方訂立物業買賣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390,000,000元。將於未來12個月內出售的辦公大樓及土地之總賬面值分別人民幣105,361,000元及人民幣10,849,000元，已於2015年12月31日確認為本集團持作出售的資產。於2016年8月，辦公大樓及地塊已正式轉讓至買家。

35.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物業，協定租期為介乎二至十年。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所訂於以下時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2,016	55,13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8,851	15,668
五年後	49	82
	90,916	70,888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協定租期介乎一至五年。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以下時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172	12,40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88	11,531
五年後	-	-
	10,460	23,93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或然負債

惠生技術與惠生能源(香港)於2008年11月20日訂立協議，向惠生能源(香港)全數轉讓所持惠生工程的75%股權。該股權轉讓於2008年12月25日獲上海市工商局批准，並於2008年12月29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惠生技術與惠生能源(香港)於2010年5月14日訂立補充協議，協定收購價全數以向惠生技術發行一股惠生能源(香港)股份的方式結算。

惠生技術與惠生能源(香港)於2008年11月20日訂立協議，向惠生能源(香港)全數轉讓所持惠生揚州的100%股權。該股權轉讓於2008年12月3日獲揚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並於2008年12月17日於江蘇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惠生技術與惠生能源(香港)於2010年5月14日訂立補充協議，協定收購價全數以向惠生技術發行一股惠生能源(香港)股份的方式結算。

根據中國稅務規則，惠生技術須就該等股權轉讓繳納中國所得稅，倘該等股權轉讓符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財稅通知[2009]59號)(以下稱「第59號通知」)第5條所列標準，且合資格享有第59號通知規定的特殊稅務待遇，則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2009]698號)，非居民企業享有特殊稅務重組處理的資格須經省級稅務部門審批。

2010年，本集團就上述股權轉讓交易向相關稅務局申請享有第59號通知規定的特殊稅務待遇。截至財務報表批准日，相關稅務局尚未作出回應。2011年12月，本集團基於中國有關稅法計算轉讓惠生工程股權應繳稅款為人民幣10.4百萬元，已向有關稅務局上繳。過往年度，本集團基於中國有關稅法估算轉讓惠生揚州股權應繳稅款，並作出相應撥備人民幣4.4百萬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金額充足。於2016年12月31日，該等撥備仍未結算。本公司董事認為，中國稅務機關未必接納本集團的申請，故本集團未必可享有第59號通知規定的稅務優惠待遇，而須支付額外的稅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截至每期呈報期結算日，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81,813	311,20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附註22)	40,008	91,61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377	2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56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87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1,106,803	1,257,4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701,000	1,253,436
	2,234,257	2,913,789

金融負債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034,461	3,335,38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收款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附註25)	90,498	85,97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7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30	630
應付股息	272,674	272,674
計息銀行借貸	426,721	230,00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49
	3,824,984	3,924,79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結餘、有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收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貸、應付股息、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此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財務經理所領導的本集團企業融資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企業融資團隊直接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於各呈報日期，企業融資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及釐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數據。董事會審閱及批准估值，並每年兩次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與董事會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有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關聯公司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業務籌資。本集團擁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均直接於本集團營運中產生。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交易，主要包括遠期貨幣合同，旨在管理本集團經營產生的貨幣風險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現時及於回顧年內一直避免進行金融工具交易。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一般採用審慎的風險管理策略。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相關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附註26及27所載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有關。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本集團綜合使用利率各不相同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管理其利息成本。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利率合理可能變化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基於對浮息借貸的影響)。

	基點上升/ (下跌)	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人民幣計值貸款	20	(484)
— 人民幣計值貸款	(20)	484
— 美元計值貸款	20	(358)
— 美元計值貸款	(20)	358
— 歐元計值貸款	20	(12)
— 歐元計值貸款	(20)	12

	基點上升/ (下跌)	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人民幣計值貸款	20	(460)
— 人民幣計值貸款	(20)	46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外匯風險

由於有外幣銀行和銀行借款結餘，故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極受美元、港元、委內瑞拉玻利瓦爾(「委內瑞拉玻利瓦爾」)及沙特阿拉伯里亞爾(「沙特里亞爾」)兌人民幣匯率轉變影響。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美元／港元／沙特里亞爾／委內瑞拉玻利瓦爾兌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化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因美元／港元／沙特里亞爾／委內瑞拉玻利瓦爾和其他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轉變所致)。

	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75,672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75,672)
倘人民幣兌沙特里亞爾貶值	5	1,419
倘人民幣兌沙特里亞爾升值	5	(1,419)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242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242)
倘人民幣兌委內瑞拉玻利瓦爾貶值	5	13
倘人民幣兌委內瑞拉玻利瓦爾升值	5	(1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17,869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17,869)
倘人民幣兌沙特里亞爾貶值	5	961
倘人民幣兌沙特里亞爾升值	5	(961)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452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452)
倘人民幣兌委內瑞拉玻利瓦爾貶值	5	367
倘人民幣兌委內瑞拉玻利瓦爾升值	5	(36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銀行結餘主要存在中國內地的國有銀行。

財務報表中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賬面值為本集團金融資產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概無其他金融資產涉及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方違約所致，最高風險相當於相關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高信用的第三方交易，故毋須抵押品。本集團有應收幾名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於各呈報期結算日審查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款項，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如有)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用評估，且並無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借貸、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股息、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平衡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現金流量受持續密切監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呈報期間結算日之已訂約但未貼現款項的到期情況：

本集團

	3個月				總計
	須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209,875	222,078	-	431,95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3,034,461	-	-	3,034,4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90,498	-	-	90,49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30	-	-	-	630
應付股息	272,674	-	-	-	272,674

	3個月				總計
	須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3,488	234,461	-	237,94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3,335,388	-	-	3,335,3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56,589	-	-	256,589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29	20	-	4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78	-	-	-	7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30	-	-	-	630
應付股息	272,674	-	-	-	272,67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盡量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應經濟狀況變化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權持有人派付之股息、退回股東資金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間的資本規定。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及程序概無改變。

本集團使用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監控資本。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借貸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截至呈報期間結算日的負債比率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貸	426,721	230,00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49
債務總額	426,721	230,049
權益總額	2,228,177	2,123,000
負債比率	19%	11%

40.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人民幣300,000元及於長期預付款項減去的相應金額並無導致任何現金流量。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9,321,000元並相應終止確認不產生任何現金流量的其他應付款項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截至呈報期結算日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1	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	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62,828	951,180
其他應收款項	746	461
應收股息	696,609	696,6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11	9,190
流動資產總值	1,665,394	1,657,44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32	2,06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0,110	30,109
應付股息	233,406	233,406
流動負債總額	266,948	265,580
流動資產淨值	1,398,446	1,391,86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98,447	1,391,861
資產淨值	1,398,447	1,391,861
權益		
股本	329,809	329,803
儲備	1,068,638	1,062,058
權益總額	1,398,447	1,391,86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要如下：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月1日	156,984	846,077	58,522	1,061,583
年內虧損淨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54,890)	(54,890)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55,365	-	-	55,365
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212,349	846,077	3,632	1,062,058
年內虧損淨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4,062)	(24,062)
行使購股權	(131)	173	-	42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30,600	-	-	30,600
2016年12月31日	242,818	846,250	(20,430)	1,068,638

購股權儲備代表了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公平值，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會計政策。倘相關購股權行使，該金額會轉至股份溢價賬，而倘相關購股權到期或被沒收，則會轉至保留溢利。

42. 期後事項

於2017年3月24日，本集團與惠生南通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日期為2016年8月26日的前物業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的若干條款，自2017年4月1日起生效。經參考標的物業所減少建築面積規模後，租金將由每年人民幣4,818,000元按比例調整至每年人民幣約4,015,000元，物業管理服務費將由每年人民幣792,000元調整至每年人民幣690,000元，而電費將調整至每年人民幣36,000元。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補充協議項下惠生南通應付惠生工程的年度代價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元。

於2017年3月24日，本集團與惠生(中國)投資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日期為2016年12月19日的前物業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的若干條款，自2017年4月1日起生效。經參考標的物業所增加建築面積規模後，租金將由每年人民幣3,212,000元按比例調整至每年人民幣約3,809,000元，物業管理服務費將由每年人民幣528,000元調整至每年人民幣約655,000元，而電費將調整至每年人民幣36,000元。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補充協議項下惠生(中國)投資應付惠生工程的年度代價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4,400,000元及人民幣4,6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期後事項(續)

於2017年3月24日，本集團與江蘇新華訂立續展框架協議(「續展框架協議」)，該協議以本集團與江蘇新華於2014年3月26日訂立的框架協議為基礎，據此，本集團將向江蘇新華採購錨、錨固釘(用於固定耐火材料)及其他輔助配件。續展框架協議自2017年4月25日起為期三年，本集團可於原定條款屆滿前至少一個月向江蘇新華發出書面通知續期三年。根據續展框架協議，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惠生工程應付江蘇新華的年度代價將不超過人民幣12,000,000元。

43. 財務報表的批准

董事會於2017年3月28日批准財務報表並授權發行。